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29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5年

担保情况：无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6】年【 9 】月【 22 】日

声明与承诺

企业为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一) 核心风险提示	6
(二) 情形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7
(二) 主动债务管理	8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8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24
三、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25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基本情况	29
二、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34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5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42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1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56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73

十、发展战略	73
十一、行业状况	7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0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80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85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95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16
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财务情况	118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0
七、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120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1
九、关联交易情况	123
十、或有事项	128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128
十二、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129
十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29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129
十五、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9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13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31
一、授信情况	131
二、违约记录	131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32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134
一、2026 年 1-6 月经营情况	134
二、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35
三、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信状况	145
四、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46
五、2026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148
六、2026 年 6 月末担保情况或有事项	149
七、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49
第九章 税项	150
一、增值税	150
二、所得税	150
三、印花税	150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2
一、置换	152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56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0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6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60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60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63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65
六、其他	166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8
一、违约事件	168
二、违约责任	168
三、发行人义务	168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9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9
六、处置措施	169
七、不可抗力	170
八、争议解决机制	170
九、弃权	171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2
一、发行人	172
二、承销团成员	172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172
四、律师事务所	173
五、会计师事务所	173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3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74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75
一、备查文件	175
二、文件查询地址	175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77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高速公路养护及大规模修整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如果发行人不能做好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降低养护成本，会极大程度提升因大修所造成的营运风险。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的重大问题，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支出成本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

2、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厅《关于调整全省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政策的通知》（苏价服〔2004〕364号、苏财综〔2004〕159号、苏交财〔2004〕56号）和国家五部委《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执行。2009年以来江苏省联网收费公路收费标准主要于2009年3月1日、2009年7月1日、2012年1月10日、2012年9月17日及2020年1月1日分别进行了五次重大调整。2020年1月发布的新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主要进行了三个方面的调整。首先，增加了专项作业车大类，解决了专项作业车没有统一收费规则的问题；其次，新规将车长小于6米的8座、9座小型客车由原2类客车降为1类客车，与车辆注册登记分类标准保持一致；最后，新规将载货汽车按照总轴数、车长和总质量进行分类。因此，鉴于近年来交通通行领域公路收费不断让惠于民，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高速公路通行政策面临不定期调整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重要事项）情形如下：

1、注册资本增加

2025 年 10 月 13 日,根据《苏州交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审计机构变更

2026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新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因此,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一年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不涉及含权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

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

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苏州交投	指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7年度中期票据承销主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一年/一年	指【2025】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6】年【1】月-【3】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公司作为苏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交通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479.30 万元、-812,689.81 万元、-723,002.95 万元和-104,013.00 万元。随着苏州市交通网络布局逐步完善，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巨大，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面临一定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61,769.85 万元、6,157,675.95 万元、6,592,363.60 万元和 6,585,216.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35%、84.39%、84.12%和 81.64%，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短期内无法将资产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交通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业务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3.67 亿元、121.55 亿元、123.01 亿元和 128.9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17%、37.31%、36.45%和 35.95%。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有息债务也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由此形成的资金需求将会给发行人的融资带来压力，对外融资规模也将相应扩大，存在一定的筹资风险的同时，偿债风险也有所加大。

4、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7,810.96 万元、63,516.03 万元、77,528.46 万元和 17,058.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4%、12.29%、12.69%和 11.70%，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是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如果发行人未来期间费用持续走高，将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制约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5、以收费权质押形成的质押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苏台高速、常嘉高速与绕城高速收费权质押担保的借款规模为 364,013.10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8.23%。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存续情况良好，发行人按协议约定进行本息偿付，未发生延期还本付息等可能导致质权实现的情形。上述借款均为长期借款，到期期限较长，在贷款期限内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分批次对本金进行偿付，短期偿债压力不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稳定良好趋势，盈利能力较好，能够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充足保障。

但鉴于发行人以收费权质押形成的借款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借款发生违约，导致收费权被处置，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6,923.87 万元、28,263.33 万元、34,848.89 万元和 8,903.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3%、5.47%、5.70% 和 6.11%，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有息债务利息支出，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优化财务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5,248.33 万元、-2,551.59 万元、-90,044.71 万元和 173,820.4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幅波动。若未来发行人流动性管理不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我国形势造成较大影响的可能性加大。尽管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需求弹性较小，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波动周期中，公司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与经济周期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的下滑将直接导致经济活动的减弱，进而导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支出及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伐的趋缓，未来经济发展存在着向下的可能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区域经济波动风险

苏州经济具有明显的外向性，特别是以外资为主的工业园区，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以投资和出口为主的外延式增长方式已经受到严重制约，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出口中加工贸易比重大，服务业在区域经济中的占比仍然较低，区域创新体系尚不完备，经济的发展直接受到世界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近年来，苏州政府不断加大力度改善投资环境，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区域经济发展稳定性和适应性不断加强，为苏州地区交通运输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但随着外部经济危机的影响与国内经济的变动与调整，苏州交通运输建设行业可能会产生一定波动，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和盈利水平。

3、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有效控制，对当期建造成本及未来营运成本均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影响。未来，若出现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变更或政府颁布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均将可能影响公司在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

4、交通运输行业运营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如果发行人不能做好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降低养护成本，会极大程度提升因大修所造成营运风险。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的重大问题，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支出成本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

5、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某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均会对交通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司维修成本的增加，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公司车辆通行收入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行业定价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车辆通行费收入、客运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方面,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属于政府管制的价格,必须经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核定,公司在决定计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政府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政府统一调低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客运收入方面,各级地方政府对公交客运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公交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涉及公交价格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且近年来公交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这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物业管理工作涉及到地面管理、地下部分疏导以及安保等多个方面,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且不确定性较大,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件以及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果出现安全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状况。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等;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9、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在具体项目的管理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体量庞大,工程复杂,施工管理难度较高,同时,交通运输行业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投资时间长,加之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项目不能按合同完工决算或不能按期收回回购款等合同履行风险。一旦发生相关合同履行风险,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当期经营能力恶化,坏账激增,由此可能产生合同纠纷,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0、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高铁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高速铁路的大量投运，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高速通行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同时，随着苏州地区轨道建设网络的逐步成型，对发行人公交客运业务也形成一定的挤出效应。

11、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按照公司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以项目可行性研究、交通量预测等专业报告为基础编写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投资测算、敏感性分析和风险分析。若主要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基础数据出现偏差，项目评价程序执行效果不佳或出现重大偏差，均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此外，若对相关行业投资政策的理解出现偏差，也会给公司投资决策带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多元化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的行业主要涉及交通运输行业、公交客运、商品销售、等多个行业，虽然这些行业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多行业的发展战略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分散管理层的注意力，分散企业的有限资源，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给公司带来挑战和风险。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 2025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有 46 家，涉及行业、地区跨度较大，管理层级和子公司数量较多。同时发行人投资参股的子公司较多，其中多家联营参股子公司规模较大，自身层级较多，发行人作为参股股东仍担负一定的管理职能，对发行人的管控能力提出挑战。公司具体经营活动依托于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来源也最终在下属子公司实现。如公司本部对子公司管控力度不足，不能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部管理模式和内控制度，可能导致资金运用计划和偿债现金流归集难以顺利实现。

3、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批办单（2022 年 3514 号）、《苏州市国资委关于苏州交投集团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并对市铁路投资公司履行实际控制职责事项的建议》（苏国资改〔2022〕118 号）及《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关于市交投集团拟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事项的建议》（苏交〔2022〕289 号），为从市级层面统筹协调各板块对全市涉及铁路投资项目的资本金筹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同时盘活公司资产，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由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并对苏州铁投履行实际控制职责。将苏州铁投纳入合并后可能会增加发行人与苏州铁投的沟通与管理成本，若无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合作经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行为。尽管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并经由相应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审批通过，但较多的关联交易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其在经营和融资上依赖关联方，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遇突发事件，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造成其部分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有多个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项目施工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影响施工安全和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风险，进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7、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投入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苏州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交通建设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8、对部分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0 家，虽然根据政府部门授权或相关协议安排的要求，由发行人进行实质性的控制管理，其财务报表由发行人进行合并和考核，但未来如果上述子公司控制管理安排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对公司子公司权益投资管理与资产经营规模、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包括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公共交通运输、道路改扩建等，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但随着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范围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仍存在较大压力。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交通运输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长，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银行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项目资金来源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发行人通过信贷工具融资的难度就会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交通运输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受惠于国家经济的高速成长，逐渐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发展阶段或特定时期，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

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公司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这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投入。环境保护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也可能加大公司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4、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厅《关于调整全省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政策的通知》（苏价服〔2004〕364号、苏财综【2004】159号、苏交财〔2004〕56号）和国家五部委《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执行。2009年以来江苏省联网收费公路收费标准主要于2009年3月1日、2009年7月1日、2012年1月10日、2012年9月17日及2020年1月1日分别进行了五次重大调整。2020年1月发布的新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主要进行了三个方面的调整。首先，增加了专项作业车大类，解决了专项作业车没有统一收费规则的问题。其次，新规将车长小于6米8座、9座小型客车由原2类客车降为1类客车，与车辆注册登记分类标准保持一致。最后，新规将载货汽车按照总轴数、车长和总质量进行分类。因此，鉴于近年来交通通行领域公路收费不断让惠于民，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高速公路通行政策面临不定期调整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75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34 亿元，公司债余额 41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781】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9 亿元（即 2,9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即 5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 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24】日
发行日期	【2026】年【9】月【28】日
起息日期	【2026】年【9】月【29】日
缴款日	【2026】年【9】月【29】日
债权债务登记	【2026】年【9】月【29】日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9】月【30】日
付息日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期	【2031】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 9:00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9】月【29】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9】月【3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 5 亿元，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置换债务融资工具的银行借款，借款主体均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中期票据的用途均不属于政府一类债务，不涉及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和棚户区改造，具体明细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借款余额	债券余额	期限	利率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类型	是否可提前偿还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抵质押情况
1	25 苏州交投 MTN001	5.00	0.00	2025/8/25-2026/8/27	1.69	5.00	-	债务融资工具	否	否	无

注:25 苏州交投 MTN001 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到期，发行人已向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分别申请 3 亿元、2 亿元银行贷款用于偿还 25 苏州交投 MTN001 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本金 5 亿元，招商银行贷款的借款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宁波银行贷款的借款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述两笔银行贷款均可提前偿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监管协议，规定由浦发银行、宁波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约定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户名：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9010078801800007652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0305000013

户名：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86041110000168432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305016677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

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措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计划

为确保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正常兑付，维护持有人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组织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整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设立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专门人员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兑付日，全面负责安排还款资金来源、到期本息兑付及相关事务。

2、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目的。财务部门将定期审查、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还款来源落实情况，保证到期足额还本付息。

3、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投资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风险紧急保障措施

若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紧围绕做强做优做大目标，进一步提高资本配置效率，优化结构、提质增效。发行人目前已基本形成了高速车辆通行商品销售两大产业体系，2025 年末，上述三大业务板块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93.96%。依托苏州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稳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稳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8 亿元、51.69 亿元、61.09 亿元和 14.58 亿元。发行人持续增长的经营情况为第一还款来源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454.93 万元、305,002.47 万元、251,102.62 万元和 59,183.15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较为充裕，为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3、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90,050.67 万元、584,737.30 万元、500,976.76 万元和 674,897.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1%、8.01%、6.39% 和 8.37%，资产的流动性较为充裕，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可变现资产为公司偿债来源提供了进一步的补充。

4、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78.69 亿元，已使用额度 71.7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6.90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也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较强的外部支持。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6804004E
住所	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南楼 19-22 层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	0512-68830823
传真	0512-68125725
经营范围	受市国资委委托，全面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公路、港口、航道、铁路、物流园区、城市公共交通、智能信息、交通卡、枢纽场站、停车场等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从事公路、港口、航道、铁路等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材贸易。以下限分支机构：现代物流、仓储、汽车运输、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开展的主营业务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公交客运业务、油品销售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发行人承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1）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2）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

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法律法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不存在 PPP 项目、BT 模式，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均存在对应的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上款项合法合规，有正常的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5)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经征询苏州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

二、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9 日，公司前身为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为建设苏嘉杭高速公路做项目前期工作。由于苏嘉杭高速公路顺利开工建设并正式成立项目公司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发行人更名为苏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为适应苏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搭建苏州市交通基础设施融资平台，发行人通过盘活市交通局持有的苏州苏沪机场路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方国有股份以及产权属于交通局的招待所大楼、联合售票大楼、征收处办公楼等三处非公益性经营性资产（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仁评报字[2003]第 030 号评估报告书，三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915.49 万元），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苏府复[2003]63 号），重组并更名成立了“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苏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33.50 万元，其中 3,35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其余 8,083.47 万元以实物资产及国有股权出资。该出资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

所审核，出具信长会师苏验字（2003）第 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图表5-1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33.50	100.00
合计	11,433.50	100.00

2006 年 12 月 12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批复》（苏国资产[2006]94 号）及苏州交投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 50,342.62 万元，国资委以实物资产公交首末站、候车亭及部分国、省干线工程、公交候车亭合计人民币 39,080.85 万元进行增资，公司以已列入资本公积的财政拨款、公交公司国有股权合计 11,261.7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1,776.12 万元。该出资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核，出具信长会师苏验字（2006）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图表5-2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1,776.12	100.00
合计	61,776.12	100.00

2008 年 12 月 5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拟将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份划拨给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国资产[2008]77 号）及苏州交投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以已列入资本公积的市政府财政拨款、客运公司国有股权及交通工程集团公司的股权转增注册资本金 31,059.16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2,835.28 万元。该出资业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立信会验字（2008）12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图表5-3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835.28	100.00
合计	92,835.28	100.00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更名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苏国资产[2022]122 号），发行人通过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14,779.91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7,615.19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管理变更登记。

图表5-4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7,615.19	100.00
合计	207,615.19	100.00

2023 年 12 月，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苏府办抄〔2023〕30 号）以及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将市国资委持有的交投集团股权注入苏州国投公司的通知》（苏国资产〔2023〕110 号），市国资委以持有的发行人 207,615.19 万股权注入苏州国投公司。发行人此次股权变更后，控股股东由市国资委变更为苏州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图表5-5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7,615.19	100.00
合计	207,615.19	100.00

2025 年 10 月 13 日，根据《苏州交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管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5-6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批办单（2022 年 3514 号）《苏州市国资委关于苏州交投集团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并对市铁路投资公司履行实际控制职责事项的建议》（苏国资改〔2022〕118 号）《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关于市交投集团拟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事项的建议》（苏交〔2022〕289 号），为从市级层面统筹协调各板块对全市涉及铁路投资项目的资本金筹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同时盘活公司资产，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铁投公司”）拟实施

增资扩股，由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并对市铁投公司履行实际控制职责。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持有市铁投公司 1.77% 的股权，且经《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与市铁投公司增资扩股后的其余股东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拟将市铁投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

1、交易背景

发行人对市铁投公司履行实际控制职责，有利于改善市铁投公司股东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有利于从苏州市级层面统筹协调各板块对全市涉及铁路投资项目的资本金筹集；有利于提高市铁投公司的投资决策效率，加强与省级的沟通协调。

2、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

根据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之一超过 50% 的，一般可认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以及市铁投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相关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图表5-7 发行人与市铁投公司2022年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入
市铁投公司	1,451,285.52	1,451,227.26	0.00
发行人	4,950,139.38	1,908,596.67	387,704.70
占比	29.32	76.04	0.00

2022 年度，市铁投公司净资产 1,451,227.2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 1,908,596.67 万元的比重为 76.04%，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涉及的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流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不会对本次注册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此次资产整合事项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

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披露信息未涉及保密事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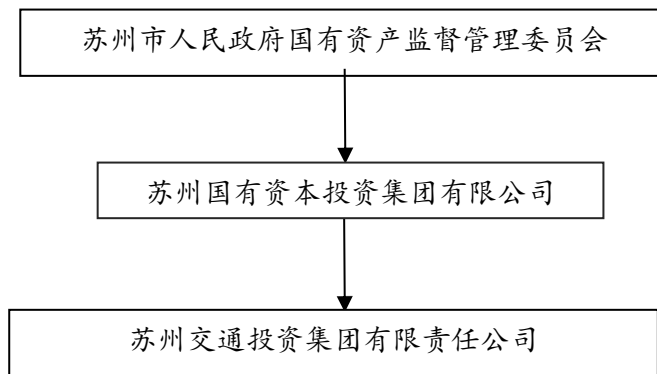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唯一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是发行人的全资控股股东。

图表 5-8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图表 5-9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苏州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500亿元人民币，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668号广济南路写字楼22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方玲。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十三届市委第97次常委会会议精神，组建成立苏州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投公司”），为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全部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以持有的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及权益认缴出资，持股100%。

2023年12月28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园林集团股权

注入苏州国投公司的通知》（苏国资产[2023]109号），苏州市国资委以持有的发行人241,325.664万股权注入苏州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苏州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998.59亿元，净资产960.76亿元，营业收入189.05亿元，净利润18.39亿元。

苏州市国资委成立于1995年3月，经苏州市政府授权，代表苏州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监管。

苏州市国资委是苏州市政府直属正处级特设机构，并同时挂“苏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办公室”牌子，经苏州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监管。苏州市国资委承担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统计评价、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推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和监督检查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等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分开设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间职责分工明确、互相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体系，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并已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完整的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独立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46家，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1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取得方式
1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26.25	-	设立
2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75.61	-	设立
3	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项目投资	1.357	-	设立

4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交通的工程代建与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等	100	-	设立
5	苏州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沪通大桥建设工程投资	17.91	-	设立
6	苏州市干线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养护高等级公路设施	100	-	设立
7	苏州苏沪机场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	73.18	-	设立
8	苏州海太过江通道投资有限公司	海太过江通道项目投资	33.33	-	设立
9	苏州张靖皋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张靖皋大桥项目投资	50	-	设立
10	苏州交投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销售等	100	-	设立
11	苏州交投物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	100	-	设立
12	苏州交投鑫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行等	100	-	设立
13	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建设	100	-	设立
14	苏州交投华设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46	-	设立
15	苏州铁路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铁路运营投资管理	100	-	设立
16	苏州苏畅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	34	36	设立
17	苏州苏嘉杭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销售	-	70	设立
18	苏州速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	-	100	设立
19	苏州苏畅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销售汽车配件，道路清障服务	-	55	设立
20	苏州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投资有限公司	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投资	-	33.33	设立
21	苏州苏畅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51	设立
22	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	60	设立
23	苏州交投臻鲜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	-	100	设立
24	苏州市锡太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锡太高速公路投资	-	33.33	设立
25	苏州交旅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等	-	100	设立
26	上海交能苏融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设立
27	苏州交能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设立

28	江苏交能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设立
29	南通交能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非同控合并
30	杭州奥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非同控合并
31	杭州小士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非同控合并
32	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	100	设立
33	中宜硅材（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销售	-	47	设立
34	苏州三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	-	34	非同控合并
35	苏州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公共铁路运输	-	100	设立
36	苏州交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100	设立
37	苏州静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停车场服务	-	51	设立
38	苏州交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	100	设立
39	重庆桔之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设立
40	北京高平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设立
41	上海沪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设立
42	陕西橙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设立
43	四川橙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设立
44	广东橙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设立
45	深圳橙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设立
46	杭州盛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	100	设立

注：1、发行人持有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6.25%的股权，但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苏州高速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城投，苏州城投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苏州市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资产、资本经营公司，主要受政府委托，进行资本运作和资本经营。苏州城投持有公司的 40.12%股权，是第一大股东。苏州市国资委从统一管理、经营需要，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批复“按照现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苏州高速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会计处理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2006-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第八条：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被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二）根据公司章程

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鉴于苏州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苏州城投和苏州交投对苏州高速的股权占比合计达 66.38%，是苏州高速的实际控制人，而根据苏州国资委苏国资【2010】29 号批复，确认苏州高速纳入为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因此，苏州市国资委实际上将其对苏州高速的实际控制权转移于发行人，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而发行人则根据该种“特殊”协议安排拥有苏州高速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有苏州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17.91%的股权，但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苏州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均为张家港、常熟、太仓等苏州大市范围内国有企业，根据苏州市政府 2015 年 9 月 1 日的相关批复，由发行人对苏州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实质性的控制管理。通过上述批复安排，发行人已实际取得苏州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管理权限，其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进行合并和考核。

3、发行人持有苏州海太过江通道投资有限公司的 33.33%以及苏州张靖皋大桥投资有限公司的 50.00%股权，但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是根据两家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为便于协调，两家子公司其余出资方委托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实际控制管理职责，发行人已取得实际控制管理权限，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发行人持有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36%的股权，但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是根据发行人与苏州铁投其余股东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根据该种“特殊”协议安排拥有苏州铁投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持有苏州交投华设设计有限公司 46.00%的股权，但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是根据苏州交投华设设计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方协议安排，苏州交投华设设计有限公司设立后由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交投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宜硅材（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00%的股权，但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是苏州交投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宜硅材（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方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两方合计持有中宜硅材（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苏州交投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对中宜硅材（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投资有限公司 33.33%股权，但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是根据苏州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为便于协调，苏州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8、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锡太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3.33%股权，但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是根据苏州市锡太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为便于协调，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苏州市锡太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9、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交投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三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4.00%股权，但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是苏州交投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三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方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两方合计持有苏州三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00%股权，苏州交投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三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主要子公司情况：

（1）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速”）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54,339.2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钰，地址为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受托进行公路收费及收费站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高等级公路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道路货运经营；旅游信息咨询；交通信息咨询；汽车清障服务；汽车维修与养护；会务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食品、食品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竹木制品、玩具、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材；零售：成品油、图书、出版物、卷烟、音像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苏州高速总资产为 151.95 亿元，总负债为 51.73 亿元，净资产为 100.22 亿元。2025 年度，苏州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21.76 亿元，净利润 6.32 亿元。

（2）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绕城高速”）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21,191.0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汉江，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绕城高速公路石湖管理中心。公司经营范围：下设服务区经营：宾馆、餐饮、客货运输、加油站、汽车修理业务。苏州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公路收费；房地产、土地开发；广告经营；商贸；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绕城高速总资产为 94.31 亿元，总负债为 46.41 亿元，净资产为 47.91 亿元。2025 年度，绕城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21.47 亿元，净利润 3.08 亿元。

（3）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15,7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路明鉴，地址为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司经营范围：铁路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5 年末，苏州铁路总资产为 184.75 亿元，总负债为 1.01 亿元，净资产为 183.75 亿元。2025 年度，苏州铁路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二) 主要参股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5-11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	53.24		权益法
苏州苏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	30.00		权益法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建设	27.62		权益法

1、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0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3,778.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铁生，地址为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司经营范围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区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一类汽车维修（客车）（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内水路旅游运输；零售柴油（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场所、房屋出租；钢结构产品设计与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摩托车配件、五金机电、建材、钢结构；承办广告业务；交通设施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日用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自行车修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5 年末，苏州公交总资产为 72.61 亿元，总负债为 61.87 亿元，净资产为 10.74 亿元。2025 年度，苏州公交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净利润-0.30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交为城市公用服务且政府购买公交服务的款项递延支付。

(2) 苏州苏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苏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潘勇，注册地址为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 116 号，公司经营范围：苏通大桥项目投资及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5 年末，苏通大桥总资产为 17.81 亿元，总负债为 0.01 亿元，净资产为 17.8 亿元。2025 年度，苏通大桥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919 亿元。

(3)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范文忠，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2021 室，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砼结构构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5 年末，交通工程总资产为 38.32 亿元，总负债为 32.09 亿元，净资产为 6.23 亿元。2025 年度，交通工程实现营业收入 24.55 亿元，净利润 0.4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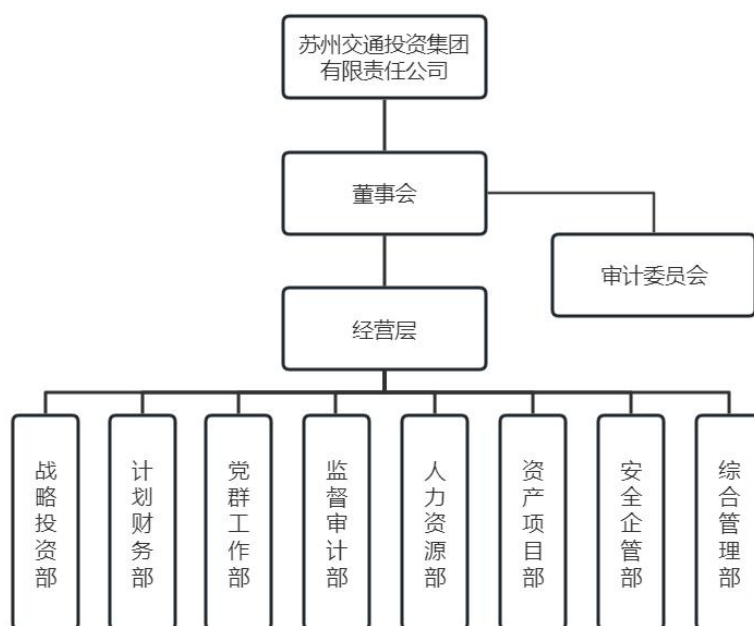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 组织结构、公司治理

为建立公司良好的运行机制，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表 5-12 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受苏州国投集团授权，依法行使所有者代表的职能，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苏州国投集团任命董事 6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苏州国投集团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2)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

(11) 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

(12) 讨论和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以下重大事项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1) 委派或变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4) 公司资产的转让。

(5)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6)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监督检查董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

(2) 检查公司的各项发展规划、计划的执行情况。

(3) 签署公司重要文件。

(4) 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5) 当董事会表决出现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有最终决策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上应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对于普通决议必须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特别决议必须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

3、审计委员会（代为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

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外部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取产生。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国有资产调整及投资计划、职工工资福利方案等。

（4）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6）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和安全总监。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提出所属成员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决策、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对其经营活动及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协调。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授权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总经理指定一位副总经理代替总经理工作。

组织机构设置

1、战略投资部

负责组织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审核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公司制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方案；负责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调整计

划，对子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调整计划进行内部审核；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牵头负责公司股权投资工作；牵头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投资论证，参与项目的投资成本监控；负责公司及指导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负责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参股公司资本管理及投资管理；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融资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公司股东、董事会文秘与事务处办；负责公司及指导子公司工商登记和变更等工作；负责提供董监高外派人员选拔条件；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计划财务部

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和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公司财产安全、完整；负责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做好原始凭证汇集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账簿的登记、报表编制等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记载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和变化；负责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告，及时向股东、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财务资料；负责公司纳税方案的统筹，按时交纳各种税款，创建公司税收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节税意识，保证公司效益的最大化；负责公司的成本费用管理。组织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厉行节约，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组织进行对公司资金的预测、使用、分析和控制，保证有效筹集、分配和合理使用资金；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监督、控制各部门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及原因，提出改进公司基础管理工作的措施和建议；参与公司的资本运作，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组织做好会计凭证、账簿、报表、财务报告等以及其他会计资料和财务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决算，起草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决策组织实施；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审核，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对子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资产项目部

负责交投公司工程项目的规划、策划和前期工作，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工程款项审批，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及工程技术档案管理；负责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履约考核；参与子公司工程项目的后期及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定期做好工程项目

计划、进度、资金及质量的汇总；负责交投公司的各类招投标管理并监督子公司的各类招投标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科研和技术创新；负责交投公司及子公司实物资产交易管理；负责交投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做好子公司的资产租赁备案管理；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安全企管部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制定、修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组织安全事故救援；承担公司法律事务、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做好公司经济合同的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维护，开展年度内控自评价工作，及时更新内部控制体系文件；技术基础管理；环保科技信息；负责交通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负责公司维稳、武装动员、民兵相关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党群工作部

贯彻执行和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法规，落实上级党组织及公司党委决议指示、会议精神、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宣传工作，对接新闻媒体和市局宣传部门；制定党建工作计划，落实党建工作部署，建立完善党建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承担公司党委的日常工作，指导子公司党建工作；负责抓好员工思想政治建设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党费收缴管理及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工作；承担干部管理工作，参与干部的考察、考核工作；负责共青团建设；负责工会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文明创建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协助战略投资部做好董、监、高人员推荐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监督审计部

负责公司监督、审计工作，开展对子公司的监督、审计及指导监督；制定监督审计相关制度，制定监督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过程审计或专项审计；跟踪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防错纠弊；对审计中有关事项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调查，并提出改进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工作；建立审计档案；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作风效能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调查处理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负责对接纪检监察派驻组相关处室，落实相关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综合管理部

负责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做好上传下达，沟通协调工作，加强调查研究，

掌握公司动态，及时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公司文秘工作，起草公司年度计划、总结、各类行政报告等；负责收发文工作、公司办公系统使用管理；负责公司政务信息工作；负责公司的文书档案工作，做好文件的督办、归档、立卷，执行安全保密规定；负责股东、董事会会务安排；负责公司接待会务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使用；负责公司公务车辆的管理、调配工作，做好驾驶人员安全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物品和生活用品的采购、后勤、福利发放工作；负责公司的劳动用工，工资、考核、培训、绩效薪酬等工作；负责公司岗位设置和职能调整以及职工培训等工作；负责来信来访接待和各类信箱投诉处理、办结；负责交投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分配；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为公司提供和培养合格的人才。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股东、董事会以及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合理且运行有效。

（二）内控制度

为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公司根据国内内控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标，以及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法和标准，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指引，为公司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建立统一、规范和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企业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2010〕17号）、《关于建立健全省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组通〔2015〕32号）、《关于苏州市

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4〕102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9〕10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苏州交投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规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依法决策、规范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基本原则。决策范围包括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2、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苏州交投下属全资及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参股企业的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中所称投资是指企业从事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其中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增资、参股、收购、兼并、合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购置经营性用房等。

交投集团按照交通企业发展的要求，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聚焦主业发展、严控非主业、严格决策程序、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监管。制定了科学的投资事前管理、投资事中管理、投资事后管理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

3、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发行人制定了《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内部审计，是指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公司（全资、控股及实际

控制) 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内部审计的基本原则: 独立性原则、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廉洁奉公原则、保守秘密原则。

5、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行为, 加强财务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主要涵盖差旅管理、日常费用报销、资金存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等。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正确处理各种财务关系,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接受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建立并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如实反映财务状况, 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 积极参加项目可行性研究, 做好财务评估工作; 加强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 为降低工程造价创造条件; 合理筹集资金, 确保还本付息; 负责编制财务预算, 实施成本控制, 分析考核经营成果, 参与经营决策, 实行财务监督; 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会计控制。

6、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为规范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公司的招标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各种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采购活动。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 制定本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

（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批办单（2022 年 3514 号）《苏州市国资委关于苏州交投集团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并对市铁路投资公司履行实际控制职责事项的建议》（苏国资改〔2022〕118 号）《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关于市交投集团拟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事项的建议》（苏交〔2022〕289 号），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由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并对市铁投公司履行实际控制职责。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持有市铁投公司 1.77% 的股权，且经《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与市铁投公司增资扩股后的其余股东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拟将市铁投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

重组后发行人的运营将继续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设立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发行人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上述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

1、发行人本部人员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共有42人，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5-13 发行人本部员工文化程度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50%
本科	19	45%
大专及以下	2	5%
合计	42	100%

图表5-14 发行人本部员工职称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	----	----

高级职称	14	33%
中级职称	8	19%
初级职称及以下	20	48%
合计	42	100%

图表5-15 发行人本部员工年龄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	7%
30-40 岁（不含 40 岁）	11	26%
40-50 岁（不含 50 岁）	15	36%
50 岁以上	13	31%
合计	42	100%

2、发行人合并范围人员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共有2,681人，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5-16 发行人合并范围员工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62	6.04%
本科	897	33.46%
大专	766	28.57%
其他	856	31.93%
合计	2,681	100.0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 5-1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王新明	董事长	1975.03	2021.07-至今
陆卫	董事/总经理	1970.04	2022.01-至今
胡丽娟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978.10	2025.07-至今
何丹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963.06	2025.01-至今
徐建平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1963.04	2024.08-至今
郁天	董事	1963.01	2024.08-至今
王世文	董事	1969.11	2024.08-至今
董仲林	副总经理	1969.03	2017.11-至今

顾永明	副总经理	1970.05	2016.07-至今
路明鉴	副总经理	1976.03	2021.08-至今
叱千春旺	副总经理	1973.05	2024.10-至今
金昇	总经济师	1971.07	2024.03-至今

1、董事基本情况

王新明，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市栖霞区公路管理站技术员；苏州市公路管理处工程科科长；市一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计划处副处长；市公路管理处工程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市公路管理处处长助理；市公路管理处副处长；市航道管理处处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市航道管理处处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现任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陆卫，男，汉族，上海人，1970年4月出生，2004年6月入党，1992年8月参加工作，东南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重点项目管理处科员、副处长、处长，苏州轨道交通公司总工室副主任，苏州轨道交通公司副总经理（聘）兼总工室主任、资源开发分公司总经理，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胡丽娟，女，汉族，湖南人，1978年10月出生，2000年6月入党，2002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经理、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战略法务部经理、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纪检部经理现任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经理、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何丹，男，汉族，江苏人，1963年6月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入党，大学本科学历学位，现任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1987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积累律师从业经验30余年。专精于公司治理、并购投资、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城市更新、土地法律和争议解决。成功办理众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非诉讼项目。首届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共苏州市委

法律顾问，入选江苏省委和省人大法律专家库。苏州市十三、十四届政协委员。第八届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特聘教授。被授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徐建平，男，1963年1月出生，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9月入党，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徐建平同志历任张家港市财政局 历任副科长、科长兼市房改办副主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证券）历任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高级专务，现任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郁天，男，1963年10月出生，1980年6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入党，党校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郁天同志历任南通国棉三厂团总支书记、培训办、团委、企管办干部、苏州苎麻纺织厂办公室干部、苏州市纺织工业局工会干事、苏州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总经理助理、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专务，现任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世文，男，1969年11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入党，博士研究生、博士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王世文同志历任华北工学院分院任教。2002年8月至今于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任教，从事风险投资案例分析、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课程教学工作，曾任商学院副院长、院长，具有较强的专业 and 行政能力。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相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注：江苏省科技镇长团挂职，脱产全职工作）。2018年1月年至2023年12月担任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熟悉国有企业管理和高管工作。现任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董仲林，男，汉族，江苏灌南人，1969年3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

1990年6月入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京杭运河苏北航务管理处技术人员、苏州市航道管理处工程科科长、苏州市航道管理处工程科副科长、苏州市航道管理处处长助理、苏州市常熟虞山复线船闸工程指挥部工程计划科科长、苏州市交通工程管理处副处长、苏州市路达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副经理、苏州市航道管理处副处长、苏州市大通工程建设集团董事长及法人代表、苏州市航道管理处副处长（市委组织部管理）、苏州市航道管理处党总支部副书记、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党校副校长、苏州市航道管理处副处长、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现任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顾永明，男，汉族，籍贯江苏苏州，1970年5月出生，2006年8月入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苏州市公路管理处桥梁工程队任技术员、苏州交通工程集团公司工程科任技术员、苏州交通工程集团公司工程科任助工、苏州市公路管理处工程科任助工、苏州市公路管理处工程科任科员、工程师、苏州市公路管理处工程科副科长、苏州市公路管理处养护管理科（农村公路管理科）科长、苏州市公路管理处处长助理、苏州市公路管理处副处长。现任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交投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路明鉴，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76年3月出生，2001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6月入党，太原理工大学土木工程本科学历，东北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中铁十七局第六工程公司山东莱新、赣龙铁路、上海地铁M8线、上海地铁2号线西延伸、上海地铁7号线等项目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中铁十七局第六工程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中铁十七局集团上海轨道公司副总工兼计划物资设备部部长，期间兼任上海地铁7号线、上海地铁2号线东延伸、武汉二号线等项目经理。担任副处级项目经理期间，兼任苏州地铁2号线、苏州地铁2号线延伸线、苏州地铁3号线、苏州地铁5号线07标等项目经理、党工委书记，并兼苏州工程指挥部指挥长；中铁十七局集团上海轨道公司正处级项目经理（正处级），兼江苏、西南片区负

责人；中铁十七局集团上海轨道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兼江苏、西南片区负责人；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正处）。现任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叱干春旺，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沪宁高速公路项目部技术员，沪杭高速公路八合同施工队队长、结构工程师、工程部部长，东盟公司善江公路三合同项目副经理，京福高速公路贾汪一合同项目副总经理；苏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处处长助理；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处监管三科科长；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计划处处长；苏州市高速公路（铁路）建设指挥部综合处处长；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全总监、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金昇，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站务、会计、主办会计；苏州市交通局改制办工作；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现任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战略投资部经理。

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

公司不存在公务员兼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一）业务板块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 5-1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业务	9.29	63.72	39.98	65.44	34.46	66.68	34.33	66.94
客运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1	3.52
商品销售	4.47	30.67	17.42	28.52	13.56	26.24	12.52	24.41
其他	0.82	5.60	3.69	6.04	3.66	7.08	2.63	5.12
合计	14.58	100.00	61.09	100.00	51.69	100.00	51.2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28 亿元、51.69 亿元、61.09 亿元和 14.58 亿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态势，但总体情况较为稳定。总体来看，随着区域经济水平提升以及群众出行需求释放，公司高速公路交通流量与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运营环境持续向好。

（1）车辆通行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车辆通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3 亿元、34.46 亿元、39.98 亿元和 9.2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4%、66.68%、65.44%和 63.72%。发行人车辆通行收入总体呈小幅上升态势。2024 年公司车辆通行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0.13 亿元，增幅为 0.38%，波动不大。2025 年公司车辆通行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5.52 亿元，增幅为 13.80%，主要原因是车辆通行频率增加。

（2）客运业务

近三年，公司客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0.00%、0.00%和 0.00%。2024 年起，公交集团因使用权益法计量，本项业务不计入营业收入。

（3）商品销售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2 亿元、13.56 亿元、17.42 亿元和 4.4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1%、26.24%、28.52%和 30.67%。2024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04 亿元，增幅为 8.31%。2025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86 亿元，增幅 28.46%。发行人近三年商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增长带动油品销量增长所致。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广告业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定制项目收入、租赁业务收入、餐饮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

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 亿元、3.66 亿元、3.69 亿元和 0.8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2%、7.08%、6.04%和 5.60%。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近三年平稳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 5-1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业务	5.45	54.17	23.11	55.03	19.61	55.23	19.76	32.59
客运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6	44.73
商品销售	3.99	39.67	15.83	37.70	12.03	33.89	11.10	18.30
其他	0.62	6.16	3.05	7.27	3.86	10.88	2.73	4.50
合计	10.06	100.00	41.99	100.00	35.50	100.00	60.6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0.64 亿元、35.50 亿元、41.99 亿元和 10.06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高速公路的经营成本、通行费征收成本、公交的燃油成本、固定资产折旧与运营成本等。

（1）车辆通行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车辆通行业务成本分别为 19.76 亿元、19.61 亿元、23.11 亿元和 5.45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59%、55.23%、55.03%和 54.17%。2024 年度公司车辆通行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下降 0.15 亿元，降幅为 0.76%。2025 年度公司车辆通行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3.08 亿元，增幅为 17.84%。近三年整体趋势虽有波动但绝对值较为稳定。

（2）客运业务

近三年，公司客运业务分别为 27.06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73%、0.00%和 0.00%。发行人客运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该业务板块有较强公益性质，其运营成本、车辆采购支出与折旧较大所致。2024 年起，公交集团因使用权益法计量，本项业务不计入营业成本。

（3）商品销售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11.10 亿元、12.03 亿元、15.83 亿元和 3.99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30%、33.89%、37.70%和

39.67%。发行人近三年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主要是油品采购成本。

(4) 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广告业务成本、提供劳务成本、定制项目成本、租赁业务成本、餐饮成本等，各项业务成本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73 亿元、3.86 亿元、3.05 亿元和 0.6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50%、10.88%、7.27%和 6.16%。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图表 5-2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车辆通行业务	3.84	84.96	16.87	88.32	14.85	91.78	14.57	-155.66
客运业务	-	-	-	-	-	-	-25.25	269.76
商品销售	0.48	10.62	1.59	8.32	1.53	9.46	1.42	-15.17
其他	0.2	4.42	0.64	3.35	-0.2	-1.24	-0.1	1.07
合计	4.52	100.00	19.1	100.00	16.18	100.00	-9.36	100.00

图表 5-2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	毛利润
车辆通行业务	41.37	42.20	43.11	42.44
客运业务		-	-	(1,398.60)
商品销售	10.81	9.15	11.29	11.36
其他	24.20	17.28	(5.59)	(3.76)
合计	31.03	31.27	31.31	(18.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分别-9.36 亿元、16.18 亿元、19.10 亿元和 4.52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8.25%、31.31%、31.27%和 31.03%。发行人近营业毛利润与营业毛利率 2024 年起转正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交集团使用权益法计量，客运业务不计入营业收入。

(1) 车辆通行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车辆通行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57 亿元、14.85 亿元、16.87 亿元和 3.84 亿元。发行人车辆通行业务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42.44%、43.11%、42.20%和 41.37%。毛利润，毛利率均保持稳定。

（2）客运业务

近三年，公司客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5.25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2024 年起，公交集团使用权益法计量，客运业务不计入营业收入。

（3）商品销售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2 亿元、1.53 亿元、1.59 亿元和 0.48 亿元，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1.36%、11.29%、9.15%和 10.81%。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小幅上升，毛利率近三年平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成品油价格较为坚挺，油品销售盈利能力较高。

（4）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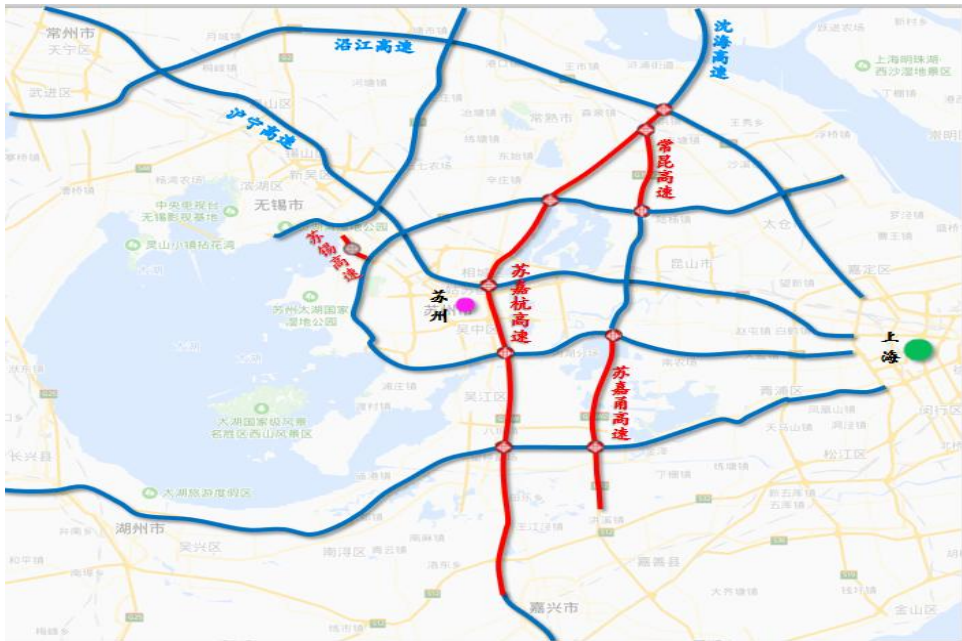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10 亿元、-0.20 亿元、0.64 亿元和 0.20 亿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3.76%、-5.59%、17.28%和 24.20%。整体占比较小。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车辆通行业务

发行人车辆通行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州高速和绕城高速负责投资与运营，运营路产包括苏嘉杭高速、常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绕城高速和常昆高速。2024 年末，随着苏台高速七都至桃源段正式通车，公司运营路产有所增加。目前，各高速公路主要经营模式是为车辆提供通行服务，按照一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对公路进行管理、养护及维修，以保证公路的通行质量。

苏州市高速公路网简图



(1) 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1] 苏嘉杭高速

苏嘉杭高速是苏州市南北向重要的快速通道，北接苏通长江大桥、沿江高速公路和常熟港，南接浙江省乍嘉苏高速公路，途经常熟董浜、古里、白茆、唐市、沙家浜，相城区阳澄湖、湘城、太平、元和，工业园区娄葑，吴中郭巷、良种场，吴江松陵、同里、八坼、黎里、平望、盛泽等18个乡镇。全长99.92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规格建造，设计时速120公里，总投资43.00亿元。苏嘉杭高速公路是江苏省第一条以“省市共建，以市为主，股份制建路”模式实施的高速公路项目。以沪宁高速公路为界，苏嘉杭高速公路分两期先后实施。沪宁高速公路以南即苏州至吴江段为一期工程，全长54公里，于1999年7月28日开工，2002年12月8日建成通车；沪宁高速公路以北即常熟至苏州段为二期工程，北起董浜枢纽，南至沪宁高速公路，全长46公里，于2000年7月28日动工，于2003年11月8日建成通车，2004年8月16日，苏嘉杭高速公路董浜收费站与沿江高速公路同步开通，苏嘉杭高速公路实现全线贯通。苏嘉杭高速公路是一条经营性的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为30年。

根据《关于苏嘉杭高速公路苏州至吴江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02]413号、苏财综[2002]177号、苏交财[2002]118号）、《关于苏嘉杭高速公路苏州至国道204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03]300号、苏财综[2003]116号、苏交财[2003]63号）、《关于苏嘉杭高速公路204国道以北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04]329号、苏财综[2004]104号、苏交财[2004]42号）

等合规性文件精神，苏嘉杭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合法合规。

[2]常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

为缓解苏嘉杭高速的通车压力，公司于2013年起投资建设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2016年12月31日实现通车。常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的走向与苏嘉杭高速平行，是连接苏通长江大桥与杭州湾跨海大桥高速公路主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嘉高速昆吴段与前期已经通车的G15W2常熟至昆山段（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共同形成苏州第二条南北向过境大通道，对完善沿海高速公路通道的功能，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满足苏州城市发展和区域旅游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常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起自苏昆太和苏沪高速公路交叉的角直枢纽（起点桩号K1+750），向南途经吴中区角直、昆山锦溪、吴江汾湖等乡镇，止于苏浙省界（终点桩号K30+431.898，含浙江段0.23KM），江苏段线路全长28.452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规格建造，设计时速120公里，总投资33.92亿元，收费年限为25年。

根据《关于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6]258号）等合规性文件精神，常嘉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合法合规。

[3]苏州绕城高速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为江苏省“五纵九横五联”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太湖地区“二环六射”高速公路网中的“一环二射”，途经光福、穹窿山、太湖、同里、角直、周庄等著名旅游景点，是江苏省第一条低路堤的集景观、旅游、生态为一体的六车道高速公路，全线分为常嘉高速、苏绍高速、沪宜高速、沪常高速、无锡支线五部分，共设有互通出入口26个，3个服务区，9个交通枢纽，设计时速120公里，收费里程共计185.55公里，收费年限为25年，总投资120.34亿元。苏州绕城高速的建成使苏州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430公里，实现五市二区联网畅通，过境交通将不超过1小时，苏州的对外交通条件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关于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04]392号、苏财综[2004]130号、苏交财[2004]65号）、《关于苏州常熟至昆山高速公路、苏州绕城至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09]322号、苏财综[2009]27号、苏交财[2009]61号）等合规性文件精神，绕城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合法合规。

[4]常昆高速

常昆高速是苏嘉杭高速北起至绕城高速公路路段的直接分流路段,2016年苏嘉杭公司完成对苏州常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缓解了苏嘉杭高速的路网竞争压力。常昆高速路线起自沿江高速公路与苏嘉杭高速公路交叉的董浜枢纽附近,向南经白茆东,与204国道和锡太公路交叉后,接绕城高速公路石牌枢纽。常昆高速于2009年10月建成通车。常昆高速公路建成后,将有效分流苏州北部地区的过境交通,缓解南北向的交通压力,便捷苏州市域、苏州与浙江、苏州与苏北地区的交通联系,对进一步完善苏州高速公路整体路网功能,提升高速公路整体服务水平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常昆高速收费里程共计27.89公里,收费年限25年,总投资19.65亿元。

《关于苏州常熟至昆山高速公路、苏州绕城至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09]322号、苏财综[2009]27号、苏交财[2009]61号)等合规性文件精神,常昆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合法合规。

(5) 苏台高速

苏台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是江苏省重点工程项目,是江苏区域高速网及环太湖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起于七都镇已建的S230省道,由北向南依次跨越G50沪渝高速、G318沪聂线、长湖申线、沪苏湖高铁等重要交通干线,止于苏浙省界,终点顺接苏台高速浙江境南浔至桐乡段。

项目主线全长18.21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km/h。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体交叉4处,其中枢纽型互通1处,即八都枢纽,出入型互通3处,即七都北(一期设计预留,二期实施)互通、震泽互通、桃源互通;设收费站3座,分别为七都北收费站、震泽收费站及桃源收费站。

图表 5-2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运营路产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个

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	设计通行量	项目性质	收费期限	总投资	收费站个数	路产概况
苏嘉杭高速	99.92	55000 量/天	经营性	一期 2002.12-2033.11 二期 2004.08-2033.11	43.00	12	苏嘉杭高速是苏州市南北向重要的快速通道,北接苏通长江大桥、沿江高速公路和常熟港,南接浙江省乍嘉苏高速公路。
常嘉高速(昆吴段)	28.45	80000 量/天	经营性	一期 2016.12--2040.12	32.79	3	常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的走向与苏嘉杭高速平行,是连接苏通长江大桥与杭州湾跨海大桥高速公路主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常

							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起自苏昆太和苏沪高速公路交叉的角直枢纽，向南途径吴中区角直、昆山锦溪、吴江汾湖等乡镇，止于苏浙省界。
苏州绕城高速	185.55	75000 量/天	经营性	一期 2004.10-2029.10	120.34	24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为江苏省“五纵九横五联”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途经光福、穹窿山、太湖、同里、角直、周庄等旅游景点。
				二期 2005.11-2030.11			
常昆高速	27.89	80000 量/天	经营性	2009.10-2034.10	19.65	3	常昆高速是苏嘉杭高速北起至绕城高速公路路段的直接分流路段，起自沿江高速公路与苏嘉杭高速公路交叉的董浜枢纽附近，向南经白茆东，与 204 国道和锡太公路交叉后，接绕城高速公路石牌枢纽
苏台高速	18.22	75000 量/天	经营性	暂无	68	3	苏台高速公路江苏段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十五射六纵十横”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东海至吴江高速公路（即“纵二”）的组成部分。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路线起自七都镇，接已建 230 省道，经八都社区、震泽镇，止于桃源镇苏浙省界，顺接拟建的苏台高速公路浙江段。
合计	360.03			--	283.78	45	--

（2）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及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9]65 号）等文件要求，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通知，对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本调整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客车收费标准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9〕65 号）及《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苏交财〔2019〕124 号），客车仍按照座位数分成 4 类，联网高速公路继续分别执行原路段批准的基本费率标准；其他收费公路也继续执行原标准。对车长小于 6 米的 8 座和 9 座小型客车，统一按照 1 类客车收费标准执行。

图表 5-23 发行人主要路产客车现行通行费标准

单位：元/公里

客车类别	客车分类标准	苏嘉杭高速、绕城高速和常昆高速客车收费费率	苏嘉甬高速客车收费费率
一类	小于等于 9 座	0.45	0.55
二类	10 座-19 座	0.675	0.825
三类	20 座-39 座	0.90	1.10
四类	40 座及以上	0.90	1.10

[2]货车收费标准

2009 年 7 月 1 日，江苏省对计重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执行标准为：大于 10 吨小于等于 40 吨的车辆计重费率由原来的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4 元/吨公里，调整为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5 元/吨公里；大于 40 吨的车辆计重费率由原来的 0.04 元/吨公里调整为 0.05 元/吨公里，超限部分仍按现行标准执行。为使车辆超限超载问题进一步得到控制，自 2009 年 11 月起，江苏省高速公路超限运输计重收费执行新标准：货车超限 30%以内（含 30%部分），按每吨公里 0.09 元计收通行费；超限 30%-100%以内（含 100%）部分，按每吨公里 0.09 元的 3 至 6 倍计收通行费；超限 100%以上的部分，按每吨公里 0.09 元的 6 倍计收通行费。新标准对超载车辆的收费标准提高，大于 10 吨的车辆，超载 30%以内，以前超载部分的收费标准是 0.04-0.09 元/吨公里，现在统一为 0.09 元/吨公里。

图表 5-24 2009 年 7 月发行人主要路产货车现行通行费标准

单位：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车货总重量	调整前	调整后
≤10 吨	0.09	0.09
>10 吨且≤40 吨	0.09 线性递减至 0.04	0.09 线性递减至 0.05
>40 吨	0.04	0.05

图表 5-25 2009 年 7 月发行人主要路产货车超限运输计重收费政策调整

单位：元/吨公里

超限运输车货总重量	调整前	调整后
超限 30%以内	0.09	0.09
超限 30%-50%	≤30%，0.09，超过部分 0.135	≤30%，0.09；超限部分按照 0.09 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
超限 50%-100%	≤30%，0.09，超过部分 0.18	
超限 100%以上	≤30%，0.09，超过部分 0.27	≤30%，0.09；超限部分按照 0.09 的 6 倍计收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关于印发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下发后货车由计重收费改为按车（轴）型收费，按照轴数分为 6 类

车型。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大件运输车按 6 轴货车标准执行。

图表 5-26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主要路产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 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货车	专项作 业车		(元/车公 里)
一类	2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
二类	2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1.05
三类	3	3	--	1.57
四类	4	4	--	1.9
五类	5	5	--	1.94
六类	6	≥6	--	2.32

注：6 轴以上大件运输车，收费标准参照 6 轴货车执行；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2020 年 2 月 13 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的决策部署，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物流成本，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对联网收费高速公路 2-5 轴货车通行费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知》，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江苏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 2-5 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具体标准调整如下：

图表 5-27 2020 年 2 月 16 日开始发行人主要路产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

货车车型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调整后优惠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二类货车	1.050	0.977
三类货车	1.570	1.350
四类货车	1.900	1.805
五类货车	1.940	1.843

收费结算方式：车辆通行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资金专户存储，按期划解，足额解缴，不得坐支、截留、挪用。公司指定车辆通行费收入汇缴结算银行，并由公司与银行签订有关通行费收入管理的协议。公司在签约银行开立车辆通行费收入专户，公司所属各收费站在所在地开立通行费收入解缴专户，专户的开设必须由公司指定，专用于车辆通行费收入的汇缴。对于专户中的存款，各管理处、收费站无权动用，公司委托签约银行通过签约银行的分支机构对此实行监管。公司所属各收费站通行费收入实行银行上门收款、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每天定人定车上门收款，根据收费站收费额的大小等具体情况可与委托银

行协商增加或减少上门收款的次数,各收费站每天要做好银行上门收款人员和车辆车号的详细记录。

[1]苏州绕城高速: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对苏州绕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与维护,并纳入苏南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进行联网收费。各收费站点必须按日将收费收入全额汇缴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严禁坐支、挪用、截留,违者按有关规定从严惩处。

[2]苏嘉杭高速: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现苏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对苏嘉杭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与维护,并对车辆通行费实行联网收费。各收费站点必须按日将收费收入全额汇缴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严禁坐支、挪用、截留,违者按有关规定从严惩处。

[3]常嘉高速:常嘉高速公路应按规定缴纳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费。苏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实施经营管理及维护,确保道路的完好,并通过电子不停车收费(ETC)、动态可拓展收费设备(便携机)等技术手段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

[4]常昆高速:苏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苏州常熟至昆山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管理及维护,并纳入苏南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进行联网收费。各收费站点必须按日将收费收入全额汇缴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严禁坐支、挪用、截留,违者按有关规定从严惩处。

(3) 高速公路经营情况

[1]车辆通行收入与车流量

图表 5-2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高速公路经营情况(按路段实际统计)

单位:万元、辆

路段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通行费	日均车流量	通行费	日均车流量	通行费	日均车流量	通行费	日均车流量
苏嘉杭高速	92,879.29	164,135	92,276.39	168,833	104,978.15	174,581	23,037.98	168,797
常嘉高速	46,710.25	22,811	47,254.19	22,285	52,741.83	21,125	11,537.81	18,289
苏州绕城高速	179,570.58	321,175	181,285.63	344,318	209,968.91	353,979	49,390.94	341,134
常昆高速	24,153.14	14,292	23,817.71	16,928	29,386.24	20,058	7,091.37	19,533
常台高速	-	-	-	-	2,685.45	7,351	1,858.70	11,169
合计	343,313.26	522,413	344,633.92	552,364	399,760.58	579,119	92,916.80	558,92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按路段实际统计)分别为 343,313.26 万元、344,633.92 万元、399,760.58 万元和 92,916.80 万元,同期各路

段日均车流量合计分别为 522,413 辆、552,364 辆、579,119 万元和 558,922 辆。

总体来看，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日均车流量呈现小幅波动态势。

[2] 车型结构情况

图表 5-2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高速公路客货车占比情况

单位：万辆、%

路段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3 月			
	客车	占比	货车	占比	客车	占比	货车	占比	客车	占比	货车	占比	客车	占比	货车	占比
苏嘉杭高速	5221	87.15	770	12.85	5390	87.22	789	12.78	5573	87.45	800	12.55	1340	88.20	179	11.80
苏嘉甬高速	597	71.67	236	28.33	573	70.28	242	29.72	545	70.72	226	29.28	119	72.21	46	27.79
苏州绕城高速	8842	75.43	2881	24.57	262786	76.32	81532	23.68	9943	76.96	2977	23.04	2400	78.17	670	21.83
常昆高速	314	60.19	208	39.81	382	61.60	238	38.40	462	63.16	270	36.84	118	67.27	58	32.73
常台高速		/							208	77.59	60	22.41	76	75.78	24	24.22
合计	14974	78.53	4095	21.47	269131	76.47	82801	23.53	16731	79.43	4332	20.57	4053	80.58	977	19.42

从车型结构来看，发行人各路段以客车为主，且近年来客车占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年苏嘉杭高速、苏嘉甬高速、苏州绕城高速和常昆高速的客车占比均在 70% 以上。近年来，受社会民用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节假日免费通行以及沪苏浙地区自驾游车辆增加的影响，公司各路段客车占比总体保持波动上升趋势。

[3] 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发行人秉承交通部“建养并重、强化管理；深化改革、调整结构；依靠科技、提高质量；预防为主、安全至上”的方针，不断提升养护理念，创新养护技术，将日常维护和专项维修相结合，不断加大道路养护的投入。发行人近年来养护质量全部达到优等水平。公司在保持道路品质的情况下合理控制养护成本，公司将日常维护和专项维修相结合，养护质量均达优。公司在保持道路品质的情况下合理控制养护成本。2022 年以来，受车辆出行减少及公司主动降本增效影响，公司养护支出费用较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大幅减少，但随着通行量的逐渐恢复和道路磨损程度的增加，预计未来养护支出规模将有所回升。

图表 5-3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含苏州绕城和苏州高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2024	2025	2026.1-3
日常养护	8,764.09	8415.62	10,148.5	516.17
专项养护	6,634.01	8455.98	7,705.96	60.51
合计	15,398.1	16,871.60	17854.46	576.68

(4) 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自查情况

2011 年 6 月 13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即“五部委 283 号文”），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工作。

经自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目前不存在其他与“五部委 283 号文”中相关规定相冲突的地方。

（5）发行人在建、拟建路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图表 5-3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拟建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里程	建设期间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立项、环评、可研等四证情况
				2026	2027	2028	
常台高速公路尹山枢纽至苏浙省界段扩建工程	107.05	38.662	2024-2029	3.50	24.00	20.00	1、已取得省发改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环评报告目前正在评审过程中； 3、已取得交通部下达的初步设计批复； 4、暂无四证。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	73.00	22.234	2026-2030	7.50	20.87	17.85	1、已取得省发改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暂无四证。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	12.69	4.13	2026-2029	2.54	2.61	2.29	1、已取得省发改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暂无四证。
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何市至白茆段	40.25	9.849	-	-	-	-	暂无四证，正在可研阶段

2、商品销售业务

图表 5-32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销售	24,200.04	54.11	96,229.06	55.23	89,584.76	66.05	68,018.73	54.34
其他销售	20,525.38	45.89	77,997.75	44.77	46,052.24	33.95	57,151.63	45.66
合计	44,725.42	100.00	174,226.81	100.00	135,637.00	100.00	125,170.36	100.00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由油品销售、其他软件配套设施销售、公交车修理修配业务以及高速服务区部分服务收入等构成。其中油品销售收入占相对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油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8,018.73 万元、89,584.76 万元、96,229.06 万元和 24,200.04 万元，占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34%、66.05%、55.23%和 54.11%。

前期公司通过与中石化、中石油等央企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销售成品油，或将加油站租赁给中石油、中石化收取租金收益。为实现统一管理、进一步发挥资产效能，2019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了苏州交投鑫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逐步整合集团内的能源类资产，自营提高盈利能力。近年来油品销售成为了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目前，发行人油品销售业务主要由苏州交投鑫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油品来源主要是采购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发行人商品销售定价机制按江苏省物价局成品油价格公告执行。主要销售对象为社会车辆与公务车辆。

上游采购管理流程：发行人进行油品采购时，先由业务部门进行采购油品申请；申请提交后，由业务部门领导进行采购申请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流转至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进行审核；核对无误后最终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

下游供应结算回款流程：针对社会车辆零售客户，实行实时结算，货款两清。针对签订定点加油协议客户，实行分次统计，月度结算回款。

整体来看，得益于下属优质的高速路产，公司油品销售业务发展情况良好，随着未来内部整合的完成，板块盈利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批办单（2022 年 3514 号）《苏州市国资委关于苏州交投集团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并对市铁路投资公司履行实际控制职责事项的建议》（苏国资改〔2022〕118 号）《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关于市交投集团拟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事项的建议》（苏交〔2022〕289 号），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由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并对市铁投公司履行实际控制职责。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持有市铁投公司 1.77% 的股权，且经《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与市铁投公司增资扩股后的其余股东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拟将市铁投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能较大程度地增强发行人的资产实力和偿债能力，发行人未来资产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张。

图表 5-33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入
市铁投公司	1,451,285.52	1,451,227.26	0.00
发行人	4,950,139.38	1,908,596.67	387,704.70
占比	29.32	76.04	0.00

由于拟合并的市铁投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超过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近一年板块构成及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标的资产经营范围

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铁路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向全市涉及沪通铁路一期、沪通铁路二期、苏南沿江铁路、沪苏湖铁路、通苏嘉甬铁路、北沿江高铁、盐通铁路南通至张家港段等项目的沿线出资主体筹集资本金，并代表苏州市对省出资，为从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铁路及场站建设，推进苏州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该公

司为苏州市铁路建设的出资主体，无营业收入产生。截止 2024 年末，苏州铁路总资产为 175.59 亿元，总负债为 0.00 亿元，净资产为 175.59 亿元。2024 年度，苏州铁路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图表 5-3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里程	建设期间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立项、环评、可研等四证情况
				2026	2027	2028	
常台高速公路尹山枢纽至苏浙省界段扩建工程	107.05	38.662	2024-2029	3.50	24.00	20.00	1、已取得省发改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环评报告目前正在评审过程中； 3、已取得交通部下达的初步设计批复； 4、暂无四证。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	73.00	22.234	2026-2030	7.50	20.87	17.85	1、已取得省发改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暂无四证。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	12.69	4.13	2026-2029	2.54	2.61	2.29	1、已取得省发改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暂无四证。
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何市至白茆段	40.25	9.849	-	-	-	-	暂无四证，正在可研阶段

十、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实施大战略方针。着眼于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实际，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综合运用增量投资和存量调整方式，实施“大集团”战略，整合高速公路、道路运输、交通建设、交通能源、智能交通等五大板块，逐步推进交通国有企业产业链纵向整合、兼并重组，实现资源资本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聚，降低同质化竞争程度，优化交通国有资源配置。公司目前战略目标明确，具备较好的业务初步规划，未来需要进一步分解战略，明晰业务划分、实施路径、业务规划形成从目标制定到战略反馈的闭环战略体系。

未来,公司将打造成为覆盖交通全产业链的产业运营平台,在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关键环节构建专业化的业务能力,以交通产业为聚焦、实现相关多元化的布局和发展。

总体来看,公司未来发展仍以交通投资建设业务为主业,同时培育交通运营养护、运输管理、智能交通、能源业务等产业链衍生业务发展,具有清晰的战略定位和明确的发展方向。

十一、行业状况

(一) 所在行业状况

1、交通运输行业状况

(1) 发展现状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已彻底告别大规模基建扩张阶段,全面进入存量路网优化、运营提质、多元业态转型、数字化升级的成熟期。截至 2025 年末全国高速通车总里程突破 18 万公里,稳居全球第一;行业呈现“路网总量饱和、区域收益分化、债务压力高企、传统通行费增长见顶、路衍经济与智慧高速成为核心增长点”的整体格局,叠加收费期限集中到期、公转铁分流、政策改革推进等多重因素,行业正在完成从“建设驱动”向“运营效益驱动”的根本性转型。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18.23 万公里,国家高速“7 射 11 纵 18 横”主干网建成率超 90%,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目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收缩,2024 年高速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2.2%,2025 年全年新增高速通车里程仅 8000 公里左右,2026 年年度计划新增里程下调至 4800 公里,新建增量空间显著收窄。建设重心从“铺里程”转向存量改扩建,京港澳、沪蓉、莞深等东部、中部繁忙主干道集中推进四改八、六改十二车道扩容改造,解决常态化拥堵问题;西部仅补充省际断头路、沿边通道等刚需路段。

东部沿海区域:路网密度达 1.6 公里/百平方公里,接近发达国家水平,长三角、珠三角核心高速日均车流量常年饱和,车流充沛、通行费收益稳定,属于行业优质资产;

中部区域:依托全国交通枢纽优势,过境货运流量庞大,改扩建需求旺盛,整体收益处于中等水平;

西部区域:路网密度仅 0.8 公里/百平方公里,山区桥隧占比极高,部分特长路段单公里建设成本突破 3 亿元,但常住人口、货运通行流量不足,普遍呈现“高

造价、低收入、高负债”特征，高度依赖财政补贴维持运营。

截至 2025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总负债突破 6.2 万亿元，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超 60%；广东、四川、河北等省份高速集团资产负债率高达 75%~82%，部分省份高速债务偿债率（当年还本付息额/通行费收入）突破 150%安全警戒线，大量项目依靠省级“统贷统还”模式滚动还债，债务风险成为行业核心痛点。

收入端：2025 年全国高速公路通行费总收入 6790.5 亿元，行业日均车流量 3426 万辆次，同比增长 6.3%，但受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差异化降费政策影响，通行费整体增速维持低位；全年高速公路全行业市场总规模 1.35 万亿元，通行费收入占比仅 50.3%，主业增长天花板显现。

支出端：全年行业运营总支出超 1.2 万亿元，还本付息、道路大中修养护、人工管理成本为刚性支出，每年形成数千亿级收支缺口。老旧路网逐年老化，养护成本年均涨幅维持在 7%以上，持续挤压利润空间。

“公转铁、公转水”物流政策持续落地，铁路、水运分流大宗货运需求；高铁网络完善分流长途公路客运；城市快速路、免费国道抢夺短途车流，多重分流因素制约高速车流量和通行费增收能力。

为破解通行费增收瓶颈，全行业加速培育路衍经济第二增长曲线，业态覆盖服务区商业、新能源、物流、文旅、光伏、广告等板块。

服务区经济成为核心支柱：2025 年全国高速服务区综合营收 2148.6 亿元，同比增长 11.4%，增速远超通行费业务；云南、甘肃等西部省份路衍经济营收占比突破 40%，有效弥补通行费缺口；

新能源配套全面普及：全国高速服务区充电桩覆盖率达 98.8%，服务区屋顶、边坡分布式光伏大规模落地，形成“高速+储能+充电”能源产业链；

新业态多点落地：高速冷链物流仓储、房车营地、交旅融合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高速数据增值服务逐步商业化，2027 年行业路衍经济整体市场规模预计突破万亿级别。

（2）发展前景

短期来看，高速公路行业将维持“存量优化为主、少量增量补充”的建设节奏，通行费收入保持低速稳健增长；中长期，行业增长核心依靠路衍经济创收、智慧运营降本、存量资产盘活三大动力，逐步摆脱对单一路费收入的依赖。行业现金流稳定性强、分红属性突出，防御性价值凸显，但债务管控、业态落地成效、收

费政策调整将成为决定未来行业景气度的关键变量。

2、油品销售行业

(1) 全国加气油站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也随之增加，加油站分布密集度也相应快速提高，加油站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加油站是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投资和社会化生产的一个关键部分，同时又是城市服务的一个窗口，与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

我国加油站快速增加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1992 年国内零售市场实验性开放，成品油价格实行“双轨制”以后，由于经营成品油批零差价大、利润丰厚，国内社会各业和各种经济成份纷纷涉足加油站，数量急剧增加。国家开始注重原油、成品油及加油站的管理，其相关政策也在逐步完善，所制定的政策多为企业准入资格、价格及税费、加油站建设规划政策等。

近年来，我国成品油行业发展趋势如下：（1）传统批发业务受限，油企逐渐向综合化服务供应商转型。（2）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化连锁经营趋势明显。（3）由于传统的油品业务利润受到挤压，并且受制于国际油价波动的风险，加油站纷纷谋求发展风险更小、利润更为稳定的非油业务。因此加油站同时从事传统油品业务和非油业务。（4）设备设施及加油服务自动化、信息化。（5）成品油质量升级提速，安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09 年 5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制定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1）原油价格由企业参照国际市场价格自主制定。中石油和中石化之间互供原油价格由购销双方按国产陆上原油运达炼厂的成本与国际市场进口原油到厂成本相当的原则协商确定；（2）国内成品油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 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汽、柴油价格；（3）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80 美元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80 美元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130 美元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根据国家政策，我国的成品油销售未来将会是一个

比较稳定的行业。

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17 亿辆，其中汽车 3.19 亿辆，占机动车总量的 76.59%，并且还有上升的空间。不断攀升的机动车保有量对加油站的需求越来越大。近几年，我国的加油站呈波动态势，2020 年数量已经超过 11.2 万座。加油站单站服务车辆数达到 3239 辆/站，同比增长 6%，较 2015 年增长 24%。加油站连锁率超过 60%，持卡加油比例 50%以上，连锁化、规模化趋势明显。虽然我国加油站规模持续在扩大，但禁售燃油车无疑是历史性变革，意味着被燃油车统治超过百年的时代将结束，属于新能源汽车的时代即将到来，这对于加油站形成了不小的冲击。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增长飞速，随着新能源汽车不断崛起的充电桩将对加油站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18 年版）》，正式取消外资连锁加油站超过 30 家需要中方控股的限制，外资加油站企业可谓迎来了“春天”。虽然国家政策对外资加油站的条件限制变得宽松，但外资加油站早已进入中国，且油源主要来自国内。在国内现行的成品油税费政策、进口政策条件下，外资加油站对三桶油的冲击相对有限。

总体来看，考虑我国目前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的刚性因素等，依然可以乐观看待中国加油站行业中长期的发展趋势，而且，加油站行业作为具有先导性、全局性、经营性的基础产业，其行业性质和职能决定了必须将加油站的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和城市经济发展中，也毫无疑问地决定了加油站运营企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苏州地方国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和产业资本投资主体，对苏州市交通行业及其相关产业链的建设与发展有着丰富的历史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肩负着推动交通快速健康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职责和使命，公司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和国资委下达的要求，围绕提升服务综合交通发展能力，认真梳理各项工作任务，统一思想，积极谋划，主动作为。目前发行人定位为苏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公铁水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运营的核心力量、围绕交通基础产业适度多元的市属国资集团，全力践行好“现代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者”、“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优质服务的提供者”、“安全、绿色、智能交通的践行者”和“交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者”的角色与使命。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综合运用增量投资和存量调整方式，实施“大集团”战略，整合高速公路、道路运输、交通建设、交通能源、智能交通等五大板块，逐步推进交通国有企业产业链纵向整合、兼并重组，实现资源资本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聚，降低同质化竞争程度，优化交通国有资源配置。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苏州市区位优势

苏州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苏州实施了“东融上海、西育太湖、优化沿江、提升两轴”的空间发展战略，优化“两轴三带”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沪宁高新技术产业轴和苏嘉杭现代服务业产业轴，协同发展沿太湖文化生态旅游带、沿沪特色产业集聚带和沿江重化物流带。同时，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自贸区等国家战略实施的多重历史机遇在苏州叠加交汇，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苏州市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财政收入持续增长。自 2011 年起，苏州市 GDP 超万亿，2025 年苏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7 万亿元，GDP 位列全国城市前六，仅次于上海、北京、深圳、重庆以及广州；从经济结构看，精密机械、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新材料等六大支柱产业的产值已占到全市总额 60.00% 以上；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超千亿，总量和增量继续位居全省首位。苏州市地方社会经济快速、持续发展，为苏州城投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发行人在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营运、公共交通的管理与服务、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规范化管理、专业化运作、集约化发展、资本化运营、混合化经营、信息化应用的“六化”管理模式。以深化改革为抓手，充分释放企业活力，实现国有资本的放大功能，促进公司治理和管理的现代化，建立适应市场、科学规范、高效运转的体制机制，为企业转型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模式，内部管理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公司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能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本的支持。

3、逐步发展的新型增长点

发行人大力培育新动能，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完成数字化转型规划，积极推进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大楼智能化楼宇建设，推动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高速公路路产资源为中心，精耕细作，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做大养护市场，探索服务区连锁化、多元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模式。积极引导交通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苏州自贸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等建设，拓展市场，做大蛋糕，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加强与央企、地方政府的战略合作，在交通运输设施建设、智慧交通与智慧城市、道路运输、物流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努力开拓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较强的融资能力

在苏州市政府大力支持下，苏州交投充分利用自身信用优势，在逐步扩大资产规模的同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贷款无欠息、逾期、垫款等情况发生，贷款形态正常，这些都基于公司良好的资信情况和还款能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会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6 年 1-3 月末财务报表均采用新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对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末经营数据的使用及分析采用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情况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了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履职正常。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2025 年度新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284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2187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26]A6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基于上述三份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撰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重要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
1	2026 年 1-3 月	无变化			
2	2025 年	新设	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	60.00
3		收购	杭州小士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
4		减少	苏州创发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	100.00
5	2024 年	减少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2.00
6		减少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25.00
7		新设	苏州交投臻鲜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运输	75.61
8		新设	上海交能苏融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
9		新设	中宜硅材（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	47.00
10		新设	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	100.00
11		新增	苏州三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00
12		新设	苏州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	33.33
13		新设	苏州市锡太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投资	33.33
14		新设	苏州交投臻鲜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	100.00
15		增持	苏州苏畅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	5.00
16	2023 年	新增	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商贸服务	1.75
17		新设	苏州交投新基建有限公司	商贸服务	100.00
18		新设	苏州交投华设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46.00
19		新设	苏州交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
20		新设	苏州智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设计	100.00
21		划转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客运	-
22		减少	苏州智园会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

注 1：子公司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通过修改表决权方式取得苏州智园会展有限公司控制权，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苏州智园会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 年度苏州智园会展有限公司发生变动，子公司苏州智

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占董事会人数由 3 人下降至 2 人，不再拥有苏州智园会展有限公司控制权。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6-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674,897.24	500,976.76	584,737.29	590,05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900.00	411,900.00	245,033.54	224,000.00
应收票据	193.44	391.58	292.00	-
应收账款	68,540.13	62,711.54	53,344.60	34,449.30
应收款项融资	-	-	-	168.03
预付款项	12,632.86	5,289.23	1,197.56	707.65
其他应收款	208,518.61	202,561.32	204,739.86	133,836.65
存货	14,472.10	10,659.30	10,707.46	6,181.57
合同资产	6,899.31	6,674.43	4,387.56	152.66
其他流动资产	43,103.99	43,298.86	34,404.99	23,573.99
流动资产合计	1,481,157.68	1,244,463.02	1,138,844.85	1,013,120.53
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711.35	253,476.17	207,982.06	41,76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490.60	34,890.15	8,152.94	-
长期应收款	45.8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4,773.29	1,211,401.01	888,995.21	529,405.90
投资性房地产	131,628.33	132,899.15	137,982.39	103,930.95
固定资产	1,455,796.74	1,498,027.08	1,642,161.33	1,205,956.81
在建工程	644,050.45	598,613.02	514,070.37	855,235.61
使用权资产	14,674.34	15,140.29	5,705.83	1,030.51
无形资产	209,977.75	212,099.64	208,915.35	189,966.89

开发支出	49.62	49.62	42.63	41.15
商誉	3,097.27	3,100.81	139.15	-
长期待摊费用	9,187.34	9,893.13	15,966.15	12,93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5.86	7,157.12	6,353.51	6,61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1,547.61	2,615,616.42	2,521,209.03	2,514,88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5,216.34	6,592,363.60	6,157,675.95	5,461,769.85
资产总计	8,066,374.02	7,836,826.62	7,296,520.80	6,474,890.38
短期借款	6,301.54	5,801.17	7,250.00	11,738.44
应付票据	30,322.36	28,464.64	-	-
应付账款	125,569.96	142,791.78	163,175.31	81,685.41
预收款项	2,245.38	2,209.20	1,448.13	1,353.25
合同负债	23,090.49	13,423.16	8,830.90	8,607.26
应付职工薪酬	5,048.04	3,940.56	3,303.48	2,231.55
应交税费	11,931.99	9,475.14	10,033.49	7,654.19
其他应付款	176,369.59	175,654.18	232,752.74	172,45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87.98	259,619.01	133,314.31	127,146.96
其他流动负债	919.12	1,835.51	793.59	647.71
流动负债合计	645,386.45	643,214.35	560,901.95	413,524.21
长期借款	536,992.26	532,446.78	624,386.72	909,221.06
应付债券	470,000.00	42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租赁负债	12,422.53	12,241.47	752.18	-
长期应付款	1,863,945.25	1,708,424.87	1,584,986.24	1,313,862.10
预计负债	-	-	-	1,39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3.62	15,915.41	1,638.86	847.83
递延收益	42,593.59	42,273.48	35,490.72	41,028.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0,657.25	2,731,302.01	2,697,254.72	2,416,354.62
负债合计	3,586,043.70	3,374,516.36	3,258,156.66	2,829,878.8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207,615.19	207,615.19

其它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531,784.52	531,784.52	512,086.74	461,967.57
其它综合收益	4,857.08	8,430.70	4,134.50	2,581.61
专项储备	1,799.03	1,679.45	1,258.00	756.33
盈余公积金	12,298.24	12,298.24	12,298.24	12,194.33
未分配利润	271,220.23	263,115.27	332,972.48	312,18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959.10	1,267,308.18	1,220,365.14	1,147,298.31
少数股东权益	3,208,371.22	3,195,002.07	2,817,998.99	2,497,71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0,330.33	4,462,310.25	4,038,364.14	3,645,01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6,374.02	7,836,826.62	7,296,520.80	6,474,890.38

图表 6-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5,814.80	610,884.82	516,859.96	512,843.71
减：营业成本	100,561.19	419,867.47	355,037.80	606,442.70
税金及附加	1,394.36	6,605.26	4,352.18	2,972.01
销售费用	1,293.86	4,130.81	3,921.00	4,285.80
管理费用	6,488.90	29,537.86	30,073.68	44,963.80
研发费用	372.20	9,010.90	1,258.02	2,122.05
财务费用	8,903.35	34,848.89	28,263.33	46,923.87
其中：利息费用	-	36,242.02	33,451.59	54,398.88
利息收入	-	2,429.84	5,825.52	7,801.51
加：其他收益	39.21	3,130.23	2,930.27	277,716.84
投资收益	2,328.50	15,585.33	14,025.94	11,56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901.47	5,324.59	6,788.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33.27	-	-

资产减值损失	-80.29	-821.28	-787.47	-384.70
信用减值损失	112.02	-3,755.65	-1,931.79	-278.40
资产处置收益	0.88	-0.90	8.17	3,891.53
营业利润	29,201.27	121,354.62	108,199.05	97,644.73
加：营业外收入	904.34	2,523.48	4,192.75	3,330.21
减：营业外支出	29.22	1,083.68	687.79	313.53
利润总额	30,076.39	122,794.42	111,704.01	100,661.41
减：所得税	8,591.77	33,237.01	29,262.93	25,568.24
净利润	21,484.62	89,557.41	82,441.08	75,093.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04.95	33,043.02	30,044.04	30,503.11
少数股东损益	13,379.66	56,514.39	52,397.04	44,590.0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73.61	34,057.49	1,548.38	2,657.94
综合收益总额	17,911.00	123,614.90	83,989.46	77,751.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1.34	37,339.21	31,596.93	33,13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9.66	86,275.69	52,392.53	44,620.12

图表 6-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644.03	650,179.74	564,479.39	569,88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	332.40	1.62	15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7.62	18,087.35	43,801.94	275,33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68.41	668,599.48	608,282.95	845,38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47.47	189,101.48	168,959.49	222,28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40.05	65,503.44	63,057.54	231,03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4.13	62,647.09	49,618.89	57,47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3.61	100,244.85	21,644.56	25,72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85.27	417,496.86	303,280.48	536,5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3.15	251,102.62	305,002.47	308,87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299.55	986,000.00	816,687.96	188,230.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3.41	9,949.24	12,804.89	14,13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	34.22	87.93	9,00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90	2,168.16	-	-63,541.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833.25	182,511.72	88,48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635.53	1,078,984.87	1,012,092.49	236,32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60.19	241,030.26	202,359.41	262,93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000.00	1,230,847.64	1,380,666.79	719,986.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28.34	326,079.79	2,980.6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0.00	4,030.13	238,775.46	8,88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648.54	1,801,987.82	1,824,782.30	991,80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13.00	-723,002.95	-812,689.81	-755,47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559.90	283,471.36	174,412.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3,136.9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345.48	387,883.50	468,764.00	538,271.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40.00	129,500.00	212,538.00	182,78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85.48	842,943.40	964,773.36	895,47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	384,861.48	400,388.33	276,67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5.14	64,213.61	53,278.90	87,19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074.2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	12,012.69	5,970.39	69,75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5.14	461,087.77	459,637.62	433,6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50.34	381,855.62	505,135.74	461,856.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20.48	-90,044.71	-2,551.59	15,248.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249.23	584,487.29	587,038.88	571,790.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069.71	494,442.58	584,487.29	587,038.88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图表 6-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272.04	109,615.07	92,644.61	155,32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900.00	231,900.00	63,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3,896.29	1,756.02	-	-
预付款项	390.05	62.76	3.16	1.54
其他应收款	494,989.59	484,487.27	451,329.79	167,551.63
其他流动资产	1,407.12	1,515.59	1,046.84	699.23
流动资产合计	1,124,855.08	829,336.72	608,024.40	373,576.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4,230.51	1,253,353.41	1,155,560.55	932,95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001.36	48,766.17	43,832.06	41,76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490.60	34,890.15	8,152.94	-
投资性房地产	96,341.98	97,327.14	101,267.72	67,672.89
固定资产	4,119.00	4,193.58	4,443.64	4,594.16
在建工程	829.42	819.99	512.89	22,298.86
无形资产	840.51	868.72	391.95	440.95
长期待摊费用	184.41	208.28	341.47	62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908.73	743,920.31	743,444.96	743,13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8,946.51	2,184,347.75	2,057,948.18	1,813,484.45
资产总计	3,303,801.60	3,013,684.47	2,665,972.58	2,187,061.4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81.19	1,370.32	-	-
预收款项	-	-	3.40	3.40
应付职工薪酬	362.78	372.83	411.17	378.11
应交税费	544.16	385.75	363.02	437.18
其他应付款	489,301.21	265,065.38	111,458.03	39,39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214.52	256,852.42	73,967.91	103,739.85

流动负债合计	752,003.86	524,046.71	186,203.54	143,94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550.18	138,550.18	140,573.62	141,595.06
应付债券	470,000.00	42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819,356.03	798,856.03	757,924.03	668,65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8.00	2,599.21	1,365.68	847.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314.21	1,360,005.42	1,349,863.33	961,096.45
负债合计	2,181,318.08	1,884,052.13	1,536,066.87	1,105,04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207,615.19	207,615.19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575,786.74	575,786.74	563,408.66	510,433.93
其他综合收益	4,278.89	7,852.50	4,107.99	2,550.41
盈余公积	12,298.24	12,298.24	12,298.24	12,194.33
未分配利润	80,119.66	83,694.86	192,475.65	199,22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483.52	1,129,632.34	1,129,905.72	1,082,016.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801.60	3,013,684.47	2,665,972.58	2,187,061.44

图表 6-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0.22	9,862.22	10,321.73	7,920.43
减：营业成本	1,354.27	7,220.33	6,262.88	5,114.63
税金及附加	423.76	1,215.77	1,058.69	940.4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80.54	5,191.69	5,119.55	4,308.9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543.91	17,246.16	11,578.32	6,828.76
加：其他收益	-	58.15	10.20	116.25

投资收益	231.48	14,834.62	13,808.67	10,19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33.2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8	-2.84	-96.5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648.01
二、营业利润	-4,454.20	-5,788.53	24.58	1,686.17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	-	1,105.65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00	92.03	91.11	51.42
三、利润总额	-3,575.20	-5,880.56	1,039.12	2,234.75
减：所得税费用	-	-	-	-172.12
四、净利润	-3,575.20	-5,880.56	1,039.12	2,406.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73.61	3,744.52	1,557.57	2,596.6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48.82	-2,136.04	2,596.69	5,003.56

图表 6-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06	8,966.08	11,462.41	6,94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44	2,906.29	3,472.68	3,90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50	11,872.37	14,935.09	10,84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17	3,332.45	3,858.44	2,98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33	3,173.17	3,116.41	2,73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91	1,357.04	1,263.74	13,515.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16	1,491.85	5,080.86	1,68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58	9,354.51	13,319.45	20,9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8	2,517.87	1,615.64	-10,07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399.55	434,000.00	382,000.00	20,859.8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88.85	12,287.14	13,894.73	11,09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60	-	662.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97.90	2,168.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83.58	204,106.59	136,067.96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569.88	652,562.49	531,962.69	72,61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90	330.95	7,059.06	10,822.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0,000.00	629,303.94	671,971.43	295,132.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	98,095.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4.76	82,275.95	465,540.00	19,99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892.66	810,005.84	1,144,570.49	325,9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78	-157,443.35	-612,607.80	-253,3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423.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70,000.00	400,000.00	273,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	40,600.00	242,438.00	11,71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00.00	423,023.00	642,438.00	285,511.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21,085.48	71,021.44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93.17	29,618.04	23,104.37	19,506.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	423.53	-	28,7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17	251,127.05	94,125.81	68,28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96.83	171,895.95	548,312.19	217,22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56.97	16,970.46	-62,679.97	-46,18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15.07	92,644.61	155,324.58	201,51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72.04	109,615.07	92,644.61	155,324.58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 6-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4,897.24	8.37	500,976.76	6.39	584,737.29	8.01	590,050.67	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900.00	5.60	411,900.00	5.26	245,033.54	3.36	224,000.00	3.46
应收票据	193.44	<0.01	391.58	<0.01	292.00	<0.01	-	-
应收账款	68,540.13	0.85	62,711.54	0.80	53,344.60	0.73	34,449.30	0.5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168.03	<0.01
预付款项	12,632.86	0.16	5,289.23	0.07	1,197.56	0.02	707.65	0.01
其他应收款	208,518.61	2.59	202,561.32	2.58	204,739.86	2.81	133,836.65	2.07
存货	14,472.10	0.18	10,659.30	0.14	10,707.46	0.15	6,181.57	0.10
合同资产	6,899.31	0.09	6,674.43	0.09	4,387.56	0.06	152.66	<0.01
其他流动资产	43,103.99	0.53	43,298.86	0.55	34,404.99	0.47	23,573.99	0.36
流动资产合计	1,481,157.68	18.36	1,244,463.02	15.88	1,138,844.85	15.61	1,013,120.53	1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711.35	3.08	253,476.17	3.23	207,982.06	2.85	41,760.68	0.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490.60	0.43	34,890.15	0.45	8,152.94	0.11	-	-
长期应收款	45.8	<0.01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4,773.29	15.06	1,211,401.01	15.46	888,995.21	12.18	529,405.90	8.18
投资性房地产	131,628.33	1.63	132,899.15	1.70	137,982.39	1.89	103,930.95	1.61

固定资产	1,455,796.74	18.05	1,498,027.08	19.12	1,642,161.33	22.51	1,205,956.81	18.63
在建工程	644,050.45	7.98	598,613.02	7.64	514,070.37	7.05	855,235.61	13.21
使用权资产	14,674.34	0.18	15,140.29	0.19	5,705.83	0.08	1,030.51	0.02
无形资产	209,977.75	2.60	212,099.64	2.71	208,915.35	2.86	189,966.89	2.93
开发支出	49.62	<0.01	49.62	<0.01	42.63	<0.01	41.15	<0.01
商誉	3,097.27	0.04	3,100.81	0.04	139.15	<0.01	-	-
长期待摊费用	9,187.34	0.11	9,893.13	0.13	15,966.15	0.22	12,932.92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5.86	0.09	7,157.12	0.09	6,353.51	0.09	6,619.10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1,547.61	32.38	2,615,616.42	33.38	2,521,209.03	34.55	2,514,889.32	3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5,216.34	81.64	6,592,363.60	84.12	6,157,675.95	84.39	5,461,769.85	84.35
资产总计	8,066,374.02	100.00	7,836,826.62	100.00	7,296,520.80	100.00	6,474,890.38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474,890.38 万元、7,296,520.80 万元、7,836,826.62 万元和 8,066,374.0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013,120.53 万元、1,138,844.85 万元、1,244,463.02 万元和 1,481,157.6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65%、15.61%、15.88%和 18.3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61,769.85 万元、6,157,675.95 万元、6,592,363.60 万元和 6,585,216.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35%、84.39%、84.12%和 81.64%。

1、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013,120.53 万元、1,138,844.85 万元、1,244,463.02 万元和 1,481,157.6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65%、15.61%、15.88%和 18.36%，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处于小幅上升。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1) 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90,050.67 万元、584,737.30 万元、500,976.76 万元和 674,897.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1%、8.01%、6.39%和 8.37%，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呈小幅波动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5,313.37 万元，减幅为

0.90%，绝对数值较为稳定。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83,760.54 万元，减幅为 14.33%，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173,920.48 万元，涨幅为 34.72%。主要是因为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图表 6-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5.67	0.00	18.5	0.00	26.21	0.00	40.44	0.01
银行存款	586,084.20	86.84	494,403.12	98.69	582,973.70	99.70	590,010.04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88,797.37	13.16	6,555.14	1.31	1,737.38	0.29	0.19	0.00
合计	674,897.24	100.00	500,976.76	100.00	584,737.29	100.00	590,050.67	100.00

(2) 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4,449.30 万元、53,344.60 万元、62,711.54 万元和 68,540.1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3%、0.73%、0.80%和 0.85%。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金额较小且变动不大，占比较小。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拆账高速费收入。

图表 6-9 2025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49,219.69	37,568.43
1-2 年	3,734.65	7,261.37
2-3 年	3,932.63	7,906.94
3-4 年	7,439.60	995.74
4-5 年	951.40	99.87
5 年以上	568.89	495.99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65,846.86	54,328.34
减：坏账准备	3,135.32	983.73
其他应收款净额	62,711.54	53,344.60

图表6-10 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301.65	15.64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通行费	7,762.11	11.79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5,649.02	8.58
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46.66	3.2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08.78	2.60
合计		27,568.24	41.87

图表6-11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通行费	9,348.05	13.05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358.07	10.27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916.69	9.6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40.94	4.24
昆山翔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结算款	2,460.95	3.43
合计		29,124.7	40.65

(3) 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707.65 万元、1,197.56 万元、5,289.23 万元和 12,632.8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02%、0.07%和 0.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预付账款金额波动不大，且占比极低。

图表 6-12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58.73	88.08
1 至 2 年	406.57	7.69
2 至 3 年	20.45	0.39
3 年以上	203.48	3.84
合计	5,289.23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主要包括应收利息科目、应收股利科目和其他应收款科目。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分别为

133,836.65万元、204,739.86万元、201,098.79万元和207,145.3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7%、2.81%、2.57%和2.57%。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长70,903.21万元，涨幅为52.98%，主要是因为应收公交规制补贴款减少。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减少3,641.07万元，减幅为1.78%，波动不大。

图表6-13 2025年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25 年末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99,900.00	47.21	1-2 年	是
苏州市财政局	项目工程款	39,080.85	18.47	5 年以上	否
苏州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530.56	15.85	2-3 年	是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股权转让款	19,004.19	8.98	5 年以上	是
嘉兴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256.70	1.54	5 年以上	否
合计		194,772.30	92.05		

图表6-14 2026年3月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24 年 3 月 末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99,900.00	45.92	1-2 年	是
苏州市财政局	项目工程款	39,080.85	17.96	5 年以上	否
苏州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合拍地款	33,530.56	15.41	2-3 年	否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转让款	19,004.19	8.74	5 年以上	否
嘉兴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256.70	1.50	5 年以上	否
		194,772.30	89.53		

(5) 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181.57 万元、10,707.46 万元、10,659.30 万元和 14,472.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0%、0.15%、0.14%和 0.18%。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和软件开发成本组成。存货占比较小，且近三年及一期变动不大。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 23,573.99 万元、34,404.99 万元、43,298.86 万元和 43,103.99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6%、0.47%、0.55%和 0.5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原来主要为预交税金和增值税留抵税额。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007.83 万元, 增幅为 146.43%, 主要因为主要是因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和新增待摊费用。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893.87 万元, 增幅为 25.85%, 主要因为主要是因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61,769.85 万元、6,157,675.95 万元、6,592,363.60 万元和 6,585,216.34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35%、84.39%、84.12%和 81.64%,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小幅波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29,405.90 万元、888,995.21 万元、1,211,401.01 万元和 1,214,773.29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18%、12.18%、15.46%和 15.06%。2024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59,589.31 万元, 增幅为 67.92%, 主要原因是公司追加投资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2025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322,405.80 万元, 增幅为 36.27%, 主要原因是公司追加投资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图表 6-15 近两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一、合营企业:		
苏州路劲苏沪机场路发展有限公司	1,699.58	1,699.58
小 计	1,699.58	1,699.58
二、联营企业:	0.00	0.00
苏州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	1,242.42	1,173.00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苏州交运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595.35	622.93
苏州交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99.99	1,164.94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24,196.76	32,175.85
张家港市苏通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7,998.85	11,998.79
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2,117.12	2,175.94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82,074.86	315,150.51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570.23	12,110.16
苏州苏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50,663.22	53,443.40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7,794.94	56,235.44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1.29	6,253.97
苏州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261.13
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612.52	6,548.55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3,777.67
太仓疏港铁路有限公司	21,617.70	25,087.65
苏州交投低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7,974.24
苏州太仓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46	61.26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699.88	27,473.75
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914.48
苏州交通快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29.16	-
苏州狮山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573.43	-
苏州交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71.89	-
江苏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有限公司	-	1,216.5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16.96	4,000.37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408.71	118,613.99
苏州市苏运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82.62	509.86
苏州众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85.24	1,606.28
苏州市吴中中润交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163.14	165.32
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164.21	7,163.36
苏州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3.95	69.47
苏州苏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41.15	6,100.40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88,627.07	91,467.09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66,216.53	377,471.33
华贸佳成（苏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113.79
苏州太湖揽胜文旅有限公司	-	10,000.00
环沪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	600.00
小 计	887,295.63	1,209,701.43
合 计	888,995.21	1,211,401.01

(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

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发行人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03,930.95 万元、137,982.40 万元、132,899.15 万元和 131,628.3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1%、1.89%、1.70%和 1.63%。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长 34,051.45 万元，涨幅为 32.76%；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5,083.25 万元，减幅为 3.68%，主要为折旧和摊销的变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1,270.82 万元，降幅为 0.79%，波动不大。

（3）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205,956.81 万元、1,642,161.33 万元、1,498,027.08 万元和 1,455,796.74.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63%、22.51%、19.12%%和 18.05%。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36,204.52 万元，增幅为 36.17%，主要是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类资产增加。2025 年变动不大。

图表 6-16 近一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房屋建筑物	74,139.69	73,351.05
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	1,326,738.45	1,288,161.61
机器设备	25,091.04	24,218.89
运输设备	1,604.43	1,446.07
通用设备	43,465.01	42,259.13
其他设备	26,988.46	26,359.98
合计	1,498,027.08	1,455,796.73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运输设备、机器及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之折旧按车流量法计提，即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经营

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总额。当实际车流量与预估总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公司将重新预估总车流量并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图表 6-17 近一年及一期固定资产计量方法明细

单位：年、%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5	2.375-4.85
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	车流量法计算		
机器设备	5-15	3-5	6-19.4
运输设备	5-8	3-5	11.875-19.40
电子设备	3-10	3-5	9-32.33
其他	3-10	3-5	9-32.33

图表 6-18 2025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与折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12-31	140,302.03	2,587,056.08	119,461.25	12,984.65	83,067.51	47,071.88	2,989,943.39
2. 增加金额	-	3,687.81	4,050.64	347.15	24,345.34	680.66	33,111.60
（1）购置	-	51.37	102.42	347.15	2,941.47	425.93	3,868.34
（2）在建工程转入	-	1,423.02	3,702.93	-	1,177.26	254.73	6,557.93
（3）其他	-	2,213.42	245.29	-	20,226.62	-	22,685.33
3. 减少金额	6.95	113.89	6.79	634.73	12.81	119.45	894.63
（1）处置	-	-	6.79	370.72	-	-	377.5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报废	6.28	114.56	-	264.01	12.81	101.01	498.67
(3) 其他	0.67	-0.67	-	-	-	18.44	18.44
4. 2025-12-31	140,295.08	2,590,630.00	123,505.09	12,697.06	107,400.04	47,633.09	3,022,160.36
二、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2024-12-31	64,114.99	1,111,596.40	94,570.30	10,694.56	50,840.77	15,966.18	1,347,783.19
2.增加金额	2,045.17	152,406.27	3,843.92	848.99	13,106.69	4,784.71	177,035.74
(1) 计提	2,045.17	152,332.49	3,843.92	848.99	6,493.20	4,784.71	170,348.48
(2) 其他	-	73.78	-	-	6,613.48	-	6,687.27
3.减少金额	4.76	111.13	0.16	450.92	12.43	106.26	685.65
(1) 处置	-	-	0.16	195.43	-	-	195.59
(2) 报废	4.76	111.13	-	255.49	12.43	97.98	481.78
(3) 其他	-	-	-	-	-	8.28	8.28
4. 2025-12-31	66,155.40	1,263,891.55	98,414.06	11,092.63	63,935.03	20,644.63	1,524,133.29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2024-12-31	-	-	-	-	-	-	-
2.增加金额	-	-	-	-	-	-	-
3.减少金额	-	-	-	-	-	-	-
4. 2025-12-31	-	-	-	-	-	-	-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2025-12-31	74,139.69	1,326,738.45	25,091.04	1,604.43	43,465.01	26,988.46	1,498,027.08
2. 2024-12-31	76,187.04	1,475,459.68	24,890.94	2,290.08	32,226.74	31,105.70	1,642,160.20

(4) 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55,235.61 万元、514,070.37 万元、598,613.02 万元和 644,050.4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21%、7.05%、7.64%和 7.98%。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341,165.24 万元，降幅为 39.89%，主要是由于苏台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工程完工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84,542.63 万元，涨幅为 16.45%，主要是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工程施工所致。

图表 6-19 近两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城北路改扩建工程	480,684.62	478,560.74
绕城高速公路维修改造	3,207.75	3,316.82
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	22,373.79	22,373.79
苏嘉杭高速改造工程	4,085.42	4,085.42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公交场站工程	185.26	223.14
鑫能充电站建设项目	3,559.13	5,287.55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工程	61,365.85	101,404.22
新基智造综合产业园	15,004.66	15,004.66
停车场及道路泊位智能化改造	1,028.69	1,487.57
苏州高速智慧站点、数字治超、视频加密工程	5,438.64	6,223.80
其他工程	1,679.20	1,815.47
合计	598,613.02	639,783.17

(5) 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89,966.89 万元、208,915.35 万元、212,099.64 万元和 209,977.7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3%、2.86%、2.71%和 2.60%。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8,948.46 万元，涨幅为 9.97%。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184.29 万元，涨幅为 1.52%。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变动幅度不大。

图表 6-2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取得方式	区域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用途	取得时间	初始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应缴土地出让金	实缴土地出让金
绕城高速太湖服务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南側	出让	苏州吴中	吴国用(2013)第 0607328 号	171539	商业用地	2013.04	198520.71	评估价值	198493.90	198493.90
绕城高速阳澄北湖服务区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车渡村	出让	苏州相城	相国用(2012)第 0700346 号	48558	商业用地	2012.12	56409.15	评估价值	56401.77	56401.77

图表 6-21 2025 年度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与摊销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数据资源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12-31	257,668.82	5,289.47	25,641.03	-	288,599.31
2. 增加金额	-	1,591.43	9,784.52	98.82	11,474.7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数据资源	合计
(1) 购置	-	370.48	9,784.52	98.82	10,253.82
(2) 在建工程转入	-	1,119.49	-	-	1,119.49
(3) 重分类	-	101.46	-	-	101.46
3.减少金额	107.46	-	-	-	107.46
(1) 重分类	107.46	-	-	-	107.46
4. 2025-12-31	257,561.36	6,880.89	35,425.54	98.82	299,966.62
二、累计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1. 2024-12-31	75,280.04	3,549.22	854.70	-	79,683.96
2.增加金额	6,444.96	533.78	1,213.80	2.47	8,195.02
(1) 计提	6,444.96	527.78	1,213.80	2.47	8,189.02
(2) 重分类	-	6.00	-	-	6.00
3.减少金额	12.00	-	-	-	12.00
(1) 重分类	12.00	-	-	-	12.00
4. 2025-12-31	81,713.00	4,083.01	2,068.51	2.47	87,866.98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 2024-12-31	-	-	-	-	-
2.增加金额	-	-	-	-	-
3.减少金额	-	-	-	-	-
4. 2025-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1. 2025-12-31	175,848.36	2,797.89	33,357.04	96.35	212,099.64
2. 2024-12-31	182,388.79	1,740.24	24,786.32	-	208,915.35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⑥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 1 年以上。

4)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14,889.32 万元、2,521,209.03 万元、2,615,616.42 万元和 2,611,547.6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84%、34.55%、33.38%和 32.3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319.71 万元，增幅 0.25%，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高铁枢纽项目款项增加及缴纳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资本金和江苏过江通道项目投资款。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4,407.39 万元，增幅 0.25%，波动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068.81 万元，增幅 0.56%。

图表 6-22 近两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路劲机场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多交款	547.83	547.83
苏虞张公路改扩建项目	68,982.84	68,982.84
苏州国际物流快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138,139.96	138,139.96
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	80,000.00	50,000.00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61,325.64	61,095.03
城际铁路建设	5,184.50	4,184.04
中环路北段及西段	433,817.55	433,817.55
P+R 上高路停车场	3,684.08	3,208.74
轮船危房项目	4,690.80	4,690.80
铁路投资款	1,642,765.62	1,591,364.62
预付购房款	163,587.93	163,587.93
代建资产	12,889.70	1,589.71
合 计	2,615,616.42	2,521,209.03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3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01.54	0.18	5,801.17	0.17	7,250.00	0.22	11,738.44	0.41
应付票据	30,322.36	0.85	28,464.64	0.84	-	-	-	-
应付账款	125,569.96	3.50	142,791.78	4.23	163,175.31	5.01	81,685.41	2.89
预收款项	2,245.38	0.06	2,209.20	0.07	1,448.13	0.04	1,353.25	0.05
合同负债	23,090.49	0.64	13,423.16	0.40	8,830.90	0.27	8,607.26	0.30
应付职工薪酬	5,048.04	0.14	3,940.56	0.12	3,303.48	0.10	2,231.55	0.08
应交税费	11,931.99	0.33	9,475.14	0.28	10,033.49	0.31	7,654.19	0.27
其他应付款	176,369.59	4.92	175,654.18	5.21	232,752.74	7.14	172,459.45	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87.98	7.35	259,619.01	7.69	133,314.31	4.09	127,146.96	4.49
其他流动负债	919.12	0.03	1,835.51	0.05	793.59	0.02	647.71	0.02
流动负债合计	645,386.45	18.00	643,214.35	19.06	560,901.95	17.22	413,524.21	14.61
长期借款	536,992.26	14.97	532,446.78	15.78	624,386.72	19.16	909,221.06	32.13
应付债券	470,000.00	13.11	420,000.00	12.45	450,000.00	13.81	150,000.00	5.30
租赁负债	12,422.53	0.35	12,241.47	0.36	752.18	0.02	-	-
长期应付款	1,863,945.25	51.98	1,708,424.87	50.63	1,584,986.24	48.65	1,313,862.10	46.43
预计负债	-	-	-	-	-	-	1,394.66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3.62	0.41	15,915.41	0.47	1,638.86	0.05	847.83	0.03
递延收益	42,593.59	1.19	42,273.48	1.25	35,490.72	1.09	41,028.97	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0,657.25	82.00	2,731,302.01	80.94	2,697,254.72	82.78	2,416,354.62	85.39
负债合计	3,586,043.70	100.00	3,374,516.36	100.00	3,258,156.66	100.00	2,829,878.83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829,878.83 万元、3,258,156.66 万元、3,374,516.36 万元和 3,586,043.7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413,524.21 万元、560,901.95 万元、643,214.35 万元和 645,386.45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4.61%、17.22%、19.06%和 18.00%，总体呈现波动趋势；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16,354.62 万元、2,697,254.72 万元、2,731,302.01 万元和 2,940,657.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39%、82.78%、80.94%和 82.00%。

1、流动负债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13,524.21 万元、560,901.95 万元、643,214.35 万元和 645,386.45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4.61%、17.22%、19.06%和 18.00%，总体呈现波动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主

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738.44 万元、7,250.00 万元、5,801.17 万元和 6,301.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1%、0.22%、0.17%和 0.18%。发行人银行借款以长期限的银团贷款为主，故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图表 6-24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6,300.00	5,800.00
应计利息	1.54	1.17
合计	6,301.54	5801.17

(2) 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1,685.41 万元、163,175.31 万元、142,791.78 万元和 125,569.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9%、5.01%、4.23%和 3.50%。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81,489.90 万元，涨幅为 99.76%，主要是公交公司不计入合并报表后，公交车购车款大幅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0,383.53 万元，减幅为 12.49%，主要是工程款大幅减少。

图表 6-25 近两年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工程款	110,378.55	147,330.25
货款、服务费	29,670.80	14,073.59
通行费拆账款	723.03	683.89
其他	2,019.39	1,087.58
合计	142,791.78	163,175.31

(3)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2,459.45 万元、232,752.74 万元、174,717.37 万元和 175,368.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09%、7.14%、5.18%和 4.9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60,293.29 万元，涨幅为 34.96%，主要是因为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统筹费用增加和保证金押金增长。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58,035.37 万元，减幅为 24.93%，主要是因为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统筹费用减少。

图表 6-26 近两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公路统筹发展费	85,128.18	133,475.28
应付绕城高速建设经费	-	16,419.73
应付工程款	34,701.05	33,112.28
应付常昆股权款	19,566.00	19,566.00
应付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22,696.79	15,605.16
保证金、押金	4,938.20	2,758.73
应付代收代付款项	2,076.86	6,138.75
其他零星款项	5,610.28	3,961.08
合计	174,717.37	231,037.01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146.96 万元、133,314.31 万元、259,619.01 万元和 263,587.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9%、4.09%、7.69%和 7.35%。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6,167.35 万元，涨幅为 4.8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26,304.70 万元，涨幅为 94.7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量增加。

图表 6-27 近两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00.22	59,818.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4,716.40	72,928.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2.39	231.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36.35
合计	259,619.01	133,314.3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16,354.62 万元、2,697,254.72 万元、2,731,302.01 万元和 2,940,657.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39%、82.78%、80.94%和 82.0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以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为主。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09,221.06 万元、624,386.72 万元 532,446.78 万元和 536,992.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13%、19.16%、15.78%和 14.97%。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84,834.34 万元，减幅为 31.3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91,939.72 万元，降幅为 14.72%。

图表 6-28 近两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169,933.68	105,747.62
信用借款	362,513.10	518,639.10
合计	532,446.78	624,386.72

(2)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长期应付款和政府拨付中环路专项建设资金、城北路改建工程基建拨款的专项应付款组成。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13,862.10 万元、1,584,986.20 万元、1,708,424.87 万元和 1,863,945.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43%、

48.65%、50.63%和 51.98%。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71,124.10 万元，增幅为 20.64%，主要是因为公交集团合并三家公司子公司增加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增加主要为代建项目款项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2,731.99 万元，减幅为 1.43%。

图表 6-29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专项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中环路专项建设资金	508,970.13	508,940.13
江苏省苏州公路管理处	6,210.00	6,210.00
苏州高等级公路管理中心	800.00	800.00
P+R 平海路项目	72.00	72.00
P+R 上高路项目	3,301.90	3,301.90
政府专项债	279,200.00	238,600.00
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奖补资金	302.00	-
公交场站建设资金	7,849.31	10,759.81
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	80,000.00	50,000.00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70,500.00	70,000.00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	133,100.00	113,100.00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38,654.68	-
苏虞张公路改造建设资金	33,223.00	33,223.00
城北路改建工程基建拨款	481,663.56	481,663.56
桐泾路北延工程基建拨款	29,339.75	36,855.78
高铁新城快速路连接线项目基建拨款	899.90	2,371.96
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相城区段）	13,893.50	14,209.17
其他代建项目	20,445.14	8,818.94
其他建设项目	-	6,060.00
合 计	1,708,424.87	1,584,986.24

（3）递延收益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41,028.97 万元、35,490.72 万元、42,273.48 万元和 42,593.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5%、1.09%、1.25%和 1.19%。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5,538.25 万元，降幅为 13.50%，主要是因为常熟互通改造工程递延收益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长 6,782.76 万元，涨幅为 19.11%，主要是因为常熟互通改

造工程递延收益减少。

图表 6-3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吴江互通改造工程	3,832.03
取消高速省界收费站设施补贴	2,122.31
常熟互通交通补贴	114.18
常熟东新站建设项目	12,196.35
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奖补资金	4,548.00
吴中区水务局（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	2,179.94
公交场站财政拨款	17,005.45
预收养护费等	275.23
合计	42,273.48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6-31 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6.70	300,000.00	6.72	207,615.19	5.14	207,615.19	5.7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3.35	150,000.00	3.36	150,000.00	3.71	150,000.00	4.12
资本公积金	531,784.52	11.87	531,784.52	11.92	512,086.74	12.68	461,967.57	12.67
其他综合收益	4,857.08	0.11	8,430.70	0.19	4,134.50	0.10	2,581.61	0.07
专项储备	1,799.03	0.04	1,679.45	0.04	1,258.00	0.03	756.33	0.02
盈余公积金	12,298.24	0.27	12,298.24	0.28	12,298.24	0.30	12,194.33	0.33
未分配利润	271,220.23	6.05	263,115.27	5.90	332,972.48	8.25	312,183.28	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959.10	28.39	1,267,308.18	28.40	1,220,365.14	30.22	1,147,298.31	31.48
少数股东权益	3,208,371.22	71.61	3,195,002.07	71.60	2,817,998.99	69.78	2,497,713.24	6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0,330.33	100.00	4,462,310.25	100.00	4,038,364.14	100.00	3,645,011.55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645,011.55 万元、4,038,364.14 万元、4,462,310.25 万元和 4,480,330.33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93,352.59 万元，增幅 10.7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23,946.11 万元，增幅 10.50%。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

1、实收资本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07,615.19 万元、207,615.19 万元、300,000.00 万元和 3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

为 5.70%、5.14%、6.72%和 6.70%。

2、其他权益工具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150,0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12%、3.71%、3.36%和 3.3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保持不变。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基金”)的增资款。2014 年发行人与国寿基金、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国资委四方签订股权融资协议。协议约定国寿基金出资 20 亿元，投资期限暂定 10 年。国寿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按照约定股息分配，不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不再享有其他留存收益。国寿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后，由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回购国寿基金股权。截至报告日，国寿基金实际缴付出资款 15 亿元。发行人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

3、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61,967.57 万元、512,086.74 万元、531,784.52 万元和 531,784.5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0.73%、24.06%、11.92%和 11.87%。2024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3 年增加 50,119.17 万元，增幅为 10.85%，主要是因为资本公积拨款转入增加。2025 年末资本公积较去年增加 2,739.86 万元，增幅为 3.85%，主要是因为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图表6-32 近两年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政府投入	496,633.09	509,056.09
资产划拨	16,799.61	16,799.61
其他资本公积	-1,345.97	5,928.81
合计	512,086.74	531,784.52

最近一年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①本年度收到交通局拨入通苏嘉甬铁路特别国债 124,230,000.00 元，作为政府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②子公司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年度变动额归属本公司

份额 67,989,014.95 元；

③子公司苏州苏畅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年度变动额归属本公司份额 5,208,012.59 元；

④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本年度变动额归属本公司份额 49,401.01 元；

⑤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本年度变动额归属本公司份额-498,602.63 元。

4、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12,183.28 万元、332,972.48 万元、263,115.27 万元和 271,220.2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3.71%、15.46%、5.90%和 6.05%。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20,789.20 万元，增幅 6.66%，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板块利润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69,857.21 万元，减幅 20.98%，主要原因是普通股股利大幅增加。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现逐年波动趋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3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68.41	668,599.48	608,282.95	845,38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85.27	417,496.86	303,280.48	536,5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3.15	251,102.62	305,002.47	308,87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635.53	1,078,984.87	1,012,092.49	236,32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648.54	1,801,987.82	1,824,782.30	991,80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13.00	-723,002.95	-812,689.81	-755,47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85.48	842,943.40	964,773.36	895,47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5.14	461,087.77	459,637.62	433,6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50.34	381,855.62	505,135.74	461,856.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20.48	-90,044.71	-2,551.59	15,248.3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069.71	494,442.58	584,487.29	587,038.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870.83 万元、305,002.47 万元、251,102.62 万元和 59,183.15 万元，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入情况，且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479.30 万元、-812,689.81 万元、-723,002.95 万元和-104,013.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带来的大额现金流出。高速公路业务方面，发行人承担着原有高速的改扩建和配套道路的建设任务，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持续投入原有道路的改扩建以及新建公路的建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856.81 万元、505,135.74 万元、381,855.62 万元和 218,650.34 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保持稳定。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3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5,814.80	610,884.82	516,859.96	512,843.71
减：营业成本	100,561.19	419,867.47	355,037.80	606,442.70
税金及附加	1,394.36	6,605.26	4,352.18	2,972.01
销售费用	1,293.86	4,130.81	3,921.00	4,285.80
管理费用	6,488.90	29,537.86	30,073.68	44,963.80
研发费用	372.20	9,010.90	1,258.02	2,122.05
财务费用	8,903.35	34,848.89	28,263.33	46,923.87
其中：利息费用	-	36,242.02	33,451.59	54,398.88
利息收入	-	2,429.84	5,825.52	7,801.51
加：其他收益	39.21	3,130.23	2,930.27	277,716.84
投资收益	2,328.50	15,585.33	14,025.94	11,56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901.47	5,324.59	6,788.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33.27	-	-
资产减值损失	-80.29	-821.28	-787.47	-384.70
信用减值损失	112.02	-3,755.65	-1,931.79	-278.40
资产处置收益	0.88	-0.90	8.17	3,891.53
营业利润	29,201.27	121,354.62	108,199.05	97,644.73
加：营业外收入	904.34	2,523.48	4,192.75	3,330.21

减：营业外支出	29.22	1,083.68	687.79	313.53
利润总额	30,076.39	122,794.42	111,704.01	100,661.41
减：所得税	8,591.77	33,237.01	29,262.93	25,568.24
净利润	21,484.62	89,557.41	82,441.08	75,093.17

1、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843.71 万元、516,859.96 万元、610,884.82 万元和 145,814.8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 4,016.25 万元，增幅 0.78%，波动不大。2025 年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加 94,024.86 万元，增幅 18.19%，主要系高速公路和商品销售收入增长。

2、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06,442.70 万元、355,037.80 万元、419,867.47 万元和 100,561.1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减少 251,404.90 万元。主要是公交公司移出合并报表，客运业务减少。2025 年较 2024 年营业成本增加 64,829.67 万元，增幅 18.26%，主要系高速公路和商品销售成本增长。

3、期间费用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98,295.52 万元、63,516.03 万元、77,528.46 万元和 17,05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17%、12.29%、12.69%和 11.70%。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34,779.49 万元，减幅 35.38%，主要是利息费用减少。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14,012.43 万元，增幅 220.06%，主要系研发费用的增加。

图表 6-3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1,293.86	0.89	4,130.81	0.68	3,921.00	0.76	4,285.80	0.84
管理费用	6,488.90	4.45	29,537.86	4.84	30,073.68	5.82	44,963.80	8.77
研发费用	372.20	0.26	9,010.90	1.48	1,258.02	0.24	2,122.05	0.41
财务费用	8,903.35	6.11	34,848.89	5.70	28,263.33	5.47	46,923.87	9.15
合计	17,058.31	11.70	77,528.46	12.69	63,516.03	12.29	98,295.52	19.17

4、利润总额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0,661.41 万元、111,704.01 万元、122,794.42 万元和 30,076.39 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整体较为稳定，稳步上涨。

5、净利润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5,093.17 万元、82,441.10 万元、89,557.41 万元和 21,484.62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整体较为稳定，稳步上涨。

图表 6-36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净利润率	14.73	14.66	15.95	14.64
净资产收益率	2.88（年化）	3.02	2.54	2.69
总资产报酬率	1.96(年化)	2.08	2.03	2.58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14.64%、15.95%、14.66%和 14.73%；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9%、2.54%和 3.02%；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58%、2.54%和 3.02%。近一年公司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整体稳定。。

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财务情况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批办单（2022 年 3514 号）《苏州市国资委关于苏州交投集团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并对市铁路投资公司履行实际控制职责事项的建议》（苏国资改〔2022〕118 号）《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关于市交投集团拟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事项的建议》（苏交〔2022〕289 号），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铁投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由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并对市铁投公司履行实际控制职责。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持有市铁投公司 1.77%的股权，且经《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与市铁投公司增资扩股后的其余股东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拟将市铁投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

截至 2022 年末，市铁投公司总资产 1,451,285.52 万元，总负债 58.26 万元，净资产 1,451,227.26 万元；2022 年度市铁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22.97 万元，净利润 -22.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8 万元。由于市铁投公司为项目出资公司，主要履行项目出资职责，因此基本无负债，且现阶段无营业收入产生。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市铁投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会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无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图表 6-37 市铁投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219.90
非流动资产	1,451,065.62
资产	1,451,285.52
流动负债	58.26
负债合计	58.26
所有者权益	1,451,227.26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97
净利润	-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56.36

2023 年度发行人完成重组后，发行人总资产 2023 年度 6,474,890.38 万元，较上年 4,950,139.38 万元，增长 1,524,751.00 万元，增幅 30.80%。净资产 2023 年度 3,645,011.55 万元较 2022 年度 1,941,125.46 万元增长 1,703,886.09 万元，增幅

87.78%。上述变化均因重大资产重组所致。公司营业收入 2023 年 512,843.主要是高速公路板块、公交板块收入逐步恢复正常，车辆通行业务收入增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原因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带来发行人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张，对发行人营收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2.30	1.93	2.03	2.45
速动比率	2.27	1.92	2.01	2.44
资产负债率	44.46%	43.06%	44.65%	43.71%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2.45、2.03、1.93 和 2.30，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2.01、1.92 和 2.27。发行人流动比率呈现稳定趋势。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1%、44.65%、43.06%和 44.46%，呈波动趋势，且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2023 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外负债融资规模有所增加，以及合并范围的变化，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维持在良好水平。总体来看，公司近三年来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良好。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将偿债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七、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39 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年化)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8	10.53	11.77	19.71
存货周转率	32.00	39.30	42.04	112.11
流动资产周转率	0.44	0.51	0.48	0.51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8	0.08	0.0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1、

11.77、10.53 和 8.88。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11、42.04、39.30 和 32.00，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0.48、0.51 和 0.4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08、0.08 和 0.08，以上指标均较低，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概况

1、有息债务情况

图表 6-40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合计
1 年以内	6,301.54	263,587.98	0	0	0.00	269,889.52
1-2 年（含）	0	0	0	300,000.00	4,188.16	304,188.16
2-3 年（含）	0	0	0	170,000.00	55.14	170,055.14
3 年以上	0	0	536,992.26	0	8,179.23	545,171.49
合计	6,301.54	263,587.98	536,992.26	470,000.00	12,422.53	1,289,304.31

在有息债务方面，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289,304.31 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 6,301.54 万元，占比 0.4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87.98 万元，占比 20.44%；长期借款 536,992.26 万元，占比 41.65%；应付债券 470,000.00 万元，占比 36.45%。

2.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图表 6-41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借款金额	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
质押	362,513.10	28.11
保证		-
信用	926,791.21	71.89
合计	1,289,304.31	100.00

（二）银行融资方面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图表 6-4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机构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1	交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9,300.00	2022/9/9	2042/9/9	3.15
2	交投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苏州市分行	20,089.00	2022/9/12	2041/6/30	3.10
3	交投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48,212.00	2022/10/28	2047/10/21	2.49
4	交投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389.12	2022/10/28	2047/10/21	2.49
5	交投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52,560.06	2022/10/28	2047/10/21	2.49
6	交投物产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550.00	2024/5/31	2044/5/30	2.740
7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00.00	2025/4/2	2048/3/20	2.93
8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2,000.00	2025/4/18	2048/3/20	2.93
9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000.00	2025/6/18	2048/3/20	2.93
10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280.00	2025/9/25	2048/3/20	2.93
11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20.00	2025/10/28	2048/3/20	2.93
12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2,020.00	2025/11/11	2048/3/20	2.93
13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180.00	2025/11/12	2048/3/20	2.93

\\

（三）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图表 6-43 发行人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数量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当期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年)	存续状态
1	26 苏交 V2	13.00	13.00	1.60	2026-05-29	2029-05-29	3.00	正常存续
2	26 苏交 V1	5.00	5.00	1.64	2026-03-31	2029-03-31	3.00	正常存续
3	25 苏交 G2	2.00	2.00	1.95	2025-10-28	2028-10-28	3.00	正常存续
4	25 苏州交投 MTN003	5.00	5.00	1.75	2025-10-10	2026-10-12	1.01	正常存续
5	25 苏州交投 MTN002	5.00	5.00	1.71	2025-09-25	2026-09-27	1.01	正常存续

6	25 苏交 V1	10.00	10.00	1.80	2025-06-09	2028-06-09	3.00	正常存续
7	24 苏交 V3	5.00	5.00	2.05	2024-11-22	2027-11-22	3.00	正常存续
8	24 苏州交投 MTN002(乡村振兴)	9.00	9.00	2.23	2024-04-26	2027-04-26	3.00	正常存续
9	24 苏州交投 MTN001(乡村振兴)	10.00	10.00	2.38	2024-04-17	2027-04-17	3.00	正常存续
10	24 苏交 G1	6.00	6.00	2.32	2024-04-16	2027-04-16	3.00	正常存续
11	23 苏州交投 MTN001(乡村振兴)	5.00	5.00	2.99	2023-10-20	2026-10-20	3.00	正常存续
	合计	75.00	75.00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图表 6-44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	500.00	100.00	100.00

2、发行人子公司

详见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 6-45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9.09%	-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权益法
苏州交运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40.00%	-	汽车驾驶员培训	权益法
苏州交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45.00%	-	出租客运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4.71%	-	期货经纪	权益法
张家港市苏通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20.00%	-	交通工程建设	权益法
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9.44%	-	建筑材料制造销售	权益法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州	0.91%	20.87%	建设工程施工	权益法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27.62%	-	交通工程建设	权益法
苏州苏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30.00%	-	交通投资	权益法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53.24%	-	公交客运	权益法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49.00%	-	交通工程建设	权益法
苏州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0.97%	-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权益法
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0.00%	-	铁路公路工程建设	权益法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2.00%	-	保险业务	权益法
太仓疏港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6.92%	-	铁路项目建设管理	权益法
苏州交投低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苏州	40.00%	-	股权投资	权益法
苏州太仓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33.33%	-	高速公路投资	权益法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35.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	权益法
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0.00%	-	民用机场运营	权益法
苏州路劲苏沪机场路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	50.00%	道路建设	权益法
江苏苏通第二过江通道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	36.42%	交通工程建设	权益法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	7.24%	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	权益法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	13.12%	公路管理养护	权益法
苏州市苏运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	40.00%	交通工程建设	权益法
苏州众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	49.00%	规划设计	权益法
苏州市吴中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	4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权益法
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	30.00%	商业保理	权益法
苏州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	49.00%	软件开发服务销售	权益法
苏州苏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	30.00%	融资租赁	权益法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州	-	17.92%	交通投资	权益法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州	-	20.18%	交通投资	权益法
华贸佳成(苏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	35.00%	道路运输	权益法
苏州太湖揽胜文旅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	18.18%	文化旅游	权益法
环沪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	-	30.00%	铁路运输	权益法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系与联营企业，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间的商品销售、提供劳务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发行人具备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运营中，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的类型及层级，提交对应的有权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发行人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并签订相关合同。关联交易的开展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图表 6-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苏州交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劳务	-
苏州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445.18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3,387.57
	管理服务	4,966,186.79
	餐饮服务	13,227.34
	提供其他劳务	4,138,353.08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025,942.23
	管理服务	18,113,553.01
	餐饮服务	40,000.00
	提供其他劳务	457,588.16
苏州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979.46
	餐饮服务	40,648.00
	提供其他劳务	219,798.59
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435,650.03
	提供其他劳务	91,743.12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	14,607,866.39
	餐饮服务	542,382.70
	提供其他劳务	56,272,758.13
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0,170.81
	餐饮服务	211,522.00
	提供其他劳务	477,493.70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7,604.81
	餐饮服务	953,280.00
	提供其他劳务	568,790.24
张家港市苏通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劳务	221,301.91
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劳务	310,961.07
合计		254,146,634.32

图表 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劳务	15,094,629.74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503.24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支出	12,228,727.00
苏州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支出	3,332,830.19
	接受其他劳务	17,435.29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841,162.14
	餐饮支出	65,523.50
	接受其他劳务	46,710.48
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620.10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10,713.15
	工程支出	1,975,047.49
	接受其他劳务	2,367,064.56
合 计		46,120,966.8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697,771.43
苏州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942,309.19
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889,908.26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4,547,287.08
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404,166.27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707,431.20
合 计		10,188,873.43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	277,833.72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	989.00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	370,699.97
合 计		649,522.6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图表 6-48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7,621,142.85	-
应收账款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17,000.00	14,970.00
应收账款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731,120.98	1,209,074.62
应收账款	苏州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453,122.47	14,531.22
应收账款	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21,466,645.98	429,332.92
应收账款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878,253.05	28,724.90
应收账款	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684.36	9,190.20
应收账款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71.60	-
应收账款	张家港市苏通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
应收账款	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5,306,540.80	380,353.52
预付款项	苏州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
预付款项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920.00	-
应收股利	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632,394.76	-
应收股利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992,916.00	-
其他应收款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苏州路劲苏沪机场路发展有限公司	61,208,174.52	61,193,174.52
其他应收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	-
其他应收款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0,591.74	-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339.03	-
其他应收款	苏州众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91,1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
合 计		1,312,956,429.14	63,279,531.90

图表 6-49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应付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35,453.00
应付账款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807,522.88
应付账款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76,286,181.65
应付账款	苏州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058,197.55
应付账款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200,956.29
应付账款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11,012.62
应付账款	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预收账款	苏州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81,578.90
预收账款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7,012,868.22
预收账款	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088.43
合同负债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3,699.91
合同负债	苏州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24,067.44
合同负债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666,138.58
合同负债	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351.83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应付股利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611,982.13
其他应付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294,407.52
其他应付款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4,335,748.13
其他应付款	苏州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89,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1,79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6.02
其他应付款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4.37
其他应付款	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9,005,019.18
合 计		319,337,084.65

十、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明细如下：

图表 6-50 截至 2025 年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34.18	保证金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81.58	潜在追索义务
合计	6,915.76	

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高速和绕城高速以其名下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形式筹借长期借款，借款余额为 364,013.10 万元。被质押的收费权指的是发行人对名下高速公路享有的收取和处分车辆通行费的权利，由于收费权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资产的确认条件，未确认为资产，相应的被

质押的收费权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受限资产。

图表 6-51 截至 2025 年发行人以其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注)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抵质押 情况	所质押收费权 所属高速
苏州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	42,914.00	2.93/2.75	2022/3/25	2046/3/25	质押	苏台高速
苏州高速	建行城中支行	27,200.00	2.93/2.75	2022/3/25	2046/3/25	质押	苏台高速
苏州高速	农行吴中支行	28,200.00	2.93/2.75	2022/3/25	2046/3/25	质押	苏台高速
苏州高速	中国银行	28,200.00	2.93/2.75	2022/3/25	2046/3/25	质押	苏台高速
苏州高速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23,500.00	2.93/2.75	2022/3/25	2046/3/25	质押	苏台高速
绕城高速	建行苏州分行	40,939.00	2.47	2009/12/24	2028/12/31	质押	苏州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14,360.00	2.47	2009/12/24	2028/12/31	质押	苏州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中行苏州分行	38,039.00	2.47	2009/12/24	2028/12/31	质押	苏州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79,413.10	2.47	2009/12/24	2028/12/31	质押	苏州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交行苏州沧浪支行	12,301.00	2.47	2009/12/24	2028/12/31	质押	苏州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工行苏州阊门支行	28,947.00	2.47	2009/12/24	2028/12/31	质押	苏州绕城高速
合计		364,013.10					

十二、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十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五、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批办单（2022年3514号）《苏州市国资委关于苏州交投集团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并对市铁路投资公司履行实际控制职责事项的建议》（苏国资改〔2022〕118号）《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关于市交投集团拟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事项的建议》（苏交〔2022〕289号），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铁投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由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并对市铁投公司履行实际控制职责。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持有市铁投公司1.77%的股权，且经《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与市铁投公司增资扩股后的其余股东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拟将市铁投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于2023年7月完成。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细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

1、“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三）管理风险”章节（P18）；

2、“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章节（P32）；

3、“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章节（P50）；

4、“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章节（P7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78.69 亿元，已使用额度 71.7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6.90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图表 7-1：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渤海银行	50,000.00	1,000.00	49,000.00
工商银行	92,307.00	56,863.44	35,443.56
光大银行	60,067.90	57,067.90	3,000.00
国开行	738,700.00	90,614.00	648,086.00
恒丰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华夏银行	100,000.00	23,000.00	77,000.00
建设银行	231,734.06	131,920.87	99,813.19
江苏银行	206,360.00	28,701.43	177,658.57
交通银行	12,301.00	12,301.00	-
南京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农发行	20,089.00	20,089.00	-
农业银行	335,519.10	184,720.10	150,799.00
浦发银行	262,000.00	16,700.00	245,300.00
上海银行	24,000.00	-	24,000.00
苏州银行	50,200.00	-	50,200.00
邮储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招商银行	40,000.00	2,158.00	37,842.00
浙商银行	80,000.00	-	80,000.00
中国银行	193,625.30	82,772.59	110,852.71
中信银行	60,000.00	-	60,000.00
合计	2,786,903.36	717,908.33	2,068,995.03

二、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的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数量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当期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年)	存续状态
1	26 苏交 V2	13.00	13.00	1.60	2026-05-29	2029-05-29	3.00	正常存续
2	26 苏交 V1	5.00	5.00	1.64	2026-03-31	2029-03-31	3.00	正常存续
3	25 苏交 G2	2.00	2.00	1.95	2025-10-28	2028-10-28	3.00	正常存续
4	25 苏州交投 MTN003	5.00	5.00	1.75	2025-10-10	2026-10-12	1.01	正常存续
5	25 苏州交投 MTN002	5.00	5.00	1.71	2025-09-25	2026-09-27	1.01	正常存续
6	25 苏州交投 MTN001	5.00	0.00	1.69	2025-08-25	2026-08-27	1.01	已到期
7	25 苏交 V1	10.00	10.00	1.80	2025-06-09	2028-06-09	3.00	正常存续
8	25 苏州交投 SCP003	3.00	0.00	1.97	2025-03-04	2025-08-31	0.49	已到期
9	25 苏州交投 SCP002	2.00	0.00	1.94	2025-02-27	2025-08-26	0.49	已到期
10	25 苏州交投 SCP001	5.00	0.00	1.63	2025-01-17	2025-10-14	0.74	已到期
11	24 苏交 V3	5.00	5.00	2.05	2024-11-22	2027-11-22	3.00	正常存续
12	24 苏州交投 SCP005	2.00	0.00	2.15	2024-10-11	2025-04-09	0.49	已到期
13	24 苏州交投 SCP004	3.00	0.00	1.91	2024-09-11	2025-03-10	0.49	已到期
14	24 苏州交投 SCP003	2.00	0.00	1.95	2024-09-05	2025-03-04	0.49	已到期
15	24 苏州交投 MTN002(乡村振兴)	9.00	9.00	2.23	2024-04-26	2027-04-26	3.00	正常存续
16	24 苏州交投 SCP002	1.00	0.00	1.85	2024-04-19	2024-10-16	0.49	已到期
17	24 苏州交投 MTN001(乡村振兴)	10.00	10.00	2.38	2024-04-17	2027-04-17	3.00	正常存续
18	24 苏交 G1	6.00	6.00	2.32	2024-04-16	2027-04-16	3.00	正常存续
19	24 苏州交投 SCP001	2.00	0.00	2.09	2024-03-21	2024-09-17	0.49	已到期
20	23 苏州交投 SCP002(绿色)	2.00	0.00	2.68	2023-12-13	2024-09-08	0.74	已到期
21	23 苏州交投 MTN001(乡村振兴)	5.00	5.00	2.99	2023-10-20	2026-10-20	3.00	正常存续
22	23 苏州交投 SCP001	2.00	0.00	2.27	2023-06-27	2024-03-23	0.74	已到期
23	23 苏交 V1	5.00	0.00	2.98	2023-04-27	2026-04-27	3.00	已到期
24	22 苏州交投 SCP002	2.00	0.00	1.82	2022-10-12	2023-06-29	0.71	已到期

25	22 苏州交投 MTN001	5.00	0.00	2.85	2022-09-30	2025-09-30	3.00	已到期
26	22 苏州交投 SCP001	2.00	0.00	2.45	2022-04-21	2022-10-18	0.49	已到期
27	21 苏州交投 SCP003	2.00	0.00	2.79	2021-11-26	2022-04-25	0.41	已到期
28	21 苏州交投 SCP002	2.00	0.00	2.60	2021-06-21	2021-12-02	0.45	已到期
29	21 苏州交投 SCP001	2.00	0.00	2.70	2021-03-26	2021-06-24	0.25	已到期
30	20 苏州交投 SCP001	2.00	0.00	2.30	2020-12-31	2021-03-31	0.25	已到期
31	14 苏交投 MTN001	6.00	0.00	7.50	2014-03-24	2019-03-24	5.00	已到期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一、2026 年 1-6 月经营情况

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情况无重大变动。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业务。具体见下表：

图表 8-1：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业务	19.14	60.81	39.98	65.44	34.46	66.68	34.33	66.94
客运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1	3.52
商品销售	9.92	31.54	17.42	28.52	13.56	26.24	12.52	24.41
其他	2.41	7.65	3.69	6.04	3.66	7.08	2.63	5.12
合计	31.47	100.00	61.09	100.00	51.69	100.00	51.28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 31.47 亿元。车辆通行业务收入 19.1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81%。商品销售业务 9.9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1.54%。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 2.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65%。

图表 8-2：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业务	11.19	50.23	23.11	55.03	19.61	55.23	19.76	32.59
客运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3	44.73
商品销售	9.34	41.91	15.83	37.70	12.03	33.89	11.10	18.30
其他	1.75	7.86	3.05	7.27	3.86	10.88	2.73	4.50
合计	22.28	100.00	41.99	100.00	35.50	100.00	60.64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营业成本 31.47 亿元。车辆通行业务收入 11.19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50.23%。商品销售业务 9.3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41.91%。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 1.75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7.86%。

图表 8-3：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毛利润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车辆通行业务	7.95	86.45	16.87	88.32	14.85	91.78	14.57	-155.66
客运业务	-	-	-	-	-	-	-25.32	270.51
商品销售	0.59	6.40	1.59	8.32	1.53	9.46	1.42	-15.17
其他	0.66	7.15	0.64	3.35	-0.2	-1.24	-0.1	1.07
合计	9.20	100.00	19.1	100.00	16.18	100.00	-9.36	100.00

图表 8-4：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毛利率构成

单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板块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车辆通行业务	41.54	42.20	43.11	42.44
客运业务	-	-	-	(1,398.60)
商品销售	5.95	9.15	11.29	11.36
其他	27.39	17.28	(5.59)	(3.76)
合计	29.23	31.27	31.31	(18.25)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营业利润 9.20 亿元。车辆通行业务毛利润 7.95 亿元，毛利率 41.54%。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 0.95 亿元，毛利率 5.95%。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 0.66 亿元，毛利率 29.23%。

二、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2026年1-6月，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础未发生变化、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发行人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图表 8-5 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
货币资金	736,428.22	500,97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000.00	411,900.00
应收票据	2,708.51	391.58
应收账款	69,556.75	62,711.54
预付款项	7,914.55	5,289.23
其他应收款	203,141.53	202,561.32
合同资产	8,307.14	6,674.43
存货	12,310.15	10,659.30
其他流动资产	44,194.01	43,298.86
流动资产合计	1,529,560.87	1,244,463.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25,604.16	1,211,40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096.76	253,476.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920.01	34,890.15
投资性房地产	130,359.57	132,899.15
固定资产	1,413,834.34	1,498,027.08
在建工程	661,547.75	598,613.02
使用权资产	13,946.66	15,140.29
无形资产	207,853.49	212,099.64
开发支出	49.62	49.62
商誉	2,943.64	3,100.81
长期待摊费用	9,602.02	9,89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6.99	7,15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0,166.70	2,615,61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0,091.71	6,592,363.60
资产总计	8,299,652.58	7,836,82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1.54	5,801.17
应付票据	28,643.05	28,464.64
应付账款	126,697.93	142,791.78
预收款项	2,397.97	2,209.20
合同负债	9,761.08	13,423.16

应付职工薪酬	6,980.16	3,940.56
应交税费	11,804.65	9,475.14
其他应付款	180,997.53	175,65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987.73	259,619.01
其他流动负债	242.67	1,835.51
流动负债合计	836,114.31	643,21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241.69	532,446.78
应付债券	350,000.00	420,000.00
租赁负债	12,163.64	12,241.47
长期应付款	2,046,622.93	1,708,42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26.93	15,915.4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5,200.90	42,27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3,556.09	2,731,302.01
负债合计	3,719,670.40	3,374,51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536,537.24	531,784.52
其他综合收益	4,094.20	8,430.7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专项储备	1,890.16	1,679.45
盈余公积	12,300.79	12,298.24
未分配利润	268,992.42	263,11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814.80	1,267,308.18
少数股东权益	3,306,167.38	3,195,00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9,982.18	4,462,31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9,652.58	7,836,826.62

图表 8-6 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14,728.80	610,884.82
营业成本	222,777.73	419,867.47
税金及附加	2,840.89	6,605.26
销售费用	1,966.15	4,130.81
管理费用	12,999.36	29,537.86

研发费用	2,909.78	9,010.90
财务费用	17,593.53	34,848.89
其中：利息费用	18,274.61	36,242.02
利息收入	1,036.78	2,42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33.27
投资收益	8,249.77	15,58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0.26	7,901.47
资产处置收益	6.65	-0.90
资产减值损失	-369.98	-821.28
信用减值损失	52.79	-3,755.65
其他收益	245.47	3,130.23
营业利润	61,826.05	121,354.62
加：营业外收入	2,164.47	2,523.48
减：营业外支出	62.86	1,083.68
利润总额	63,927.66	122,794.42
减：所得税费用	17,240.34	33,237.01
净利润	46,687.32	89,557.41

图表 8-7 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680.48	650,17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97	33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3.09	18,0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79.54	668,59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32.79	189,10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75.02	65,50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91.46	62,64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5.86	100,24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25.13	417,49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54.41	251,10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299.55	98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5.15	9,94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68.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83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94.70	1,078,98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988.10	241,03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355.38	1,230,847.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6,079.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3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43.48	1,801,98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48.78	-723,00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14.67	325,559.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14.67	313,136.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770.63	387,88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47.00	12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432.30	842,94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137.37	384,861.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70.58	64,21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07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1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07.94	461,08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24.35	381,85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29.99	-90,04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442.58	584,48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972.56	494,442.58

图表 8-8 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175.83	109,61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000.00	231,9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84.06	1,756.02
预付款项	285.32	62.76
其他应收款	625,357.23	484,487.27
其他流动资产	1,311.71	1,515.59
流动资产合计	1,279,114.15	829,336.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75,715.59	1,253,35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54.57	48,766.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920.01	34,890.15
投资性房地产	95,356.83	97,327.14
固定资产	4,072.60	4,193.58
在建工程	1,326.82	819.99
无形资产	834.35	868.72
长期待摊费用	165.95	20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444.96	743,92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291.68	2,184,347.75
资产总计	3,482,405.83	3,013,684.4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0.99	1,370.32
应付职工薪酬	313.52	372.83
应交税费	425.67	385.75
其他应付款合计	614,396.59	265,06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930.05	256,852.42
流动负债合计	1,071,796.82	524,04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538.46	138,550.18

应付债券	350,000.00	420,0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810,956.03	798,85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1.31	2,599.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9,765.80	1,360,005.42
负债合计	2,371,562.62	1,884,05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578,875.74	575,786.74
其他综合收益	3,545.03	7,852.5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盈余公积	12,298.24	12,298.24
未分配利润	66,124.21	83,69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843.21	1,129,63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843.21	1,129,63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2,405.83	3,013,684.47

图表 8-9 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536.36	9,862.22
营业成本	2,196.10	7,220.33
税金及附加	748.67	1,215.77
管理费用	1,867.16	5,191.69
财务费用	9,150.16	17,246.16
其中：利息费用	—	17,996.21
利息收入	—	1,191.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33.27
投资收益	2,496.19	14,83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1.82	4,146.92
信用减值损失	44.94	-2.84
其他收益	--	58.15
营业利润	-6,884.59	-5,788.53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1.00	92.03
利润总额	-6,005.59	-5,880.56
净利润	-6,005.59	-5,880.56

图表 8-10 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3.73	8,96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46	2,9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19	11,87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79	3,33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3.66	3,17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56	1,35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15	1,49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5.16	9,3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96	2,51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55	43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8.45	12,28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68.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31.21	204,10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59.21	652,56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8	33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594.62	629,303.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8,0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60.00	82,27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311.10	810,00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1.89	-157,44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2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3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9.00	4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89.00	423,0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11.72	221,085.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29.67	29,61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1.39	251,12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47.61	171,89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60.76	16,97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15.07	92,64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75.83	109,615.07

(二) 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图表 8-11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重大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比例	同比变动原因
------	-------------	---------	------	--------

货币资金	736,428.22	500,976.76	47.00%	主要系集团本部、城际公司收到大额项目资本金。
预付款项	7,914.55	5,289.23	49.64%	主要系项目前期工程预付款、物资备料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980.16	3,940.56	77.14%	主要系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规模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987.73	259,619.01	77.95%	主要系集团存量债券临近到期
其他流动负债	242.67	1,835.51	-86.78%	主要系上期存续的短期类流动融资工具本期到期完成兑付
其他综合收益	4,094.20	8,430.70	-51.44%	主要系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允价值下行
财务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同比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2,909.78	804.06	261.89%	主要系数智化转型项目落地，交投华设开展技术研发，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资产处置收益	6.65	0.88	655.68%	主要系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52.79	-658.40	-108.02%	主要系上年同期新基建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本期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供应链回款改善，冲回部分前期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科目由损失转为收益
其他收益	245.47	496.94	-50.60%	主要系政府补贴减少
加：营业外收入	2,164.47	1,150.24	88.18%	主要系本期收到工程相关违约金赔付、资产盘盈等非经常性利得增加
减：营业外支出	62.86	218.77	-71.27%	主要系对外捐赠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97	27.58	1045.65%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税费返还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32.79	88,342.05	46.74%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项目采购、劳务结算付款增加，对应经营采购付现规模上升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5.86	36,044.72	-31.68%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付现、管理类杂费付现支出有所压降，较上年同期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299.55	540,007.22	-66.24%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到期赎回、处置对外投资的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94.70	544,976.10	-65.78%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988.10	34,891.54	587.81%	主要系重大基建项目建设提速，资本性开支增长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355.38	818,940.85	-66.25%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理财等对外投资投放规模较上年同期显著收缩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43.48	855,233.34	-39.63%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14.67	284,714.99	-70.63%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少数股东资本金大额到位，本期股权类增资到位较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47.00	43,023.00	750.82%	主要系集团本部发挥统借统还职能，项目建设资金，其他融资类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24.35	278,650.46	56.58%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信状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相关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本部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505.69亿元，已使用额度56.74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48.95亿元，具体如下：

图表8-12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渤海银行	5.00	0.00	5.00
2	工商银行	4.58	3.37	1.21
3	光大银行	10.01	4.31	5.7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4	广发银行	10.00	0.00	10.00
5	国开行	141.91	4.77	137.14
6	恒丰银行	10.00	0.00	10.00
7	华夏银行	10.00	1.30	8.70
8	建设银行	126.37	10.70	115.67
9	江苏银行	26.64	2.11	24.53
10	交通银行	1.23	1.23	0.00
11	民生银行	8.00	0.00	8.00
12	南京银行	3.00	0.00	3.00
13	宁波银行	3.10	0.00	3.10
14	农发行	2.01	2.01	0.00
15	农业银行	45.51	16.31	29.20
16	浦发银行	25.20	1.67	23.53
17	上海银行	2.40	0.00	2.40
18	苏州银行	5.12	0.13	4.99
19	兴业银行	4.80	3.50	1.30
20	邮储银行	10.00	0.00	10.00
21	招商银行	4.00	0.22	3.78
22	浙商银行	8.00	0.00	8.00
23	中国银行	12.81	5.02	7.80
24	北京银行	20.00	0.10	19.90
25	中信银行	6.00	0.00	6.00
合计		505.69	56.74	448.95

四、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概况

1、有息债务情况

图表 8-13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合计
1 年以内	6,601.54	461,987.73			11,349.99	479,939.26
1-2 年(含)				50,000.00	813.65	50,813.65
2-3 年(含)			212,499.10	110,000.00		322,499.10
3 年以上			202,742.59	190,000.00		392,742.59
合计	6,601.54	461,987.73	415,241.69	350,000.00	12,163.64	1,245,994.60

在有息债务方面，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245,994.60 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 6,601.54 万元，占比 0.5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987.73 万元，占比 37.08%；长期借款 415,241.69 万元，占比 33.33%；应付债券 350,000.00 万元，占比 28.09%。

2.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图表 8-14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借款金额	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
质押	447,610.83	35.92
保证	-	-
信用	798,383.77	64.08
合计	1,245,994.60	100.00

（二）银行融资方面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图表 8-1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机构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1	交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9,300.00	2022/9/9	2042/9/9	3.15
2	交投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苏州市分行	20,089.00	2022/9/12	2041/6/30	3.10
3	交投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48,212.00	2022/10/28	2047/10/21	2.49
4	交投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389.12	2022/10/28	2047/10/21	2.49
5	交投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52,560.06	2022/10/28	2047/10/21	2.49
6	交投物产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550.00	2024/5/31	2044/5/30	2.740
7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00.00	2025/4/2	2048/3/20	2.93
8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2,000.00	2025/4/18	2048/3/20	2.93
9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000.00	2025/6/18	2048/3/20	2.93
10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280.00	2025/9/25	2048/3/20	2.93

11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20.00	2025/10/28	2048/3/20	2.93
12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2,020.00	2025/11/11	2048/3/20	2.93
13	交投新基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180.00	2025/11/12	2048/3/20	2.93

(三) 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图表 8-16 发行人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数量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当期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年)	存续状态
1	26 苏交 V2	13.00	13.00	1.60	2026-05-29	2029-05-29	3.00	正常存续
2	26 苏交 V1	5.00	5.00	1.64	2026-03-31	2029-03-31	3.00	正常存续
3	25 苏交 G2	2.00	2.00	1.95	2025-10-28	2028-10-28	3.00	正常存续
4	25 苏州交投 MTN003	5.00	5.00	1.75	2025-10-10	2026-10-12	1.01	正常存续
5	25 苏州交投 MTN002	5.00	5.00	1.71	2025-09-25	2026-09-27	1.01	正常存续
6	25 苏交 V1	10.00	10.00	1.80	2025-06-09	2028-06-09	3.00	正常存续
7	24 苏交 V3	5.00	5.00	2.05	2024-11-22	2027-11-22	3.00	正常存续
8	24 苏州交投 MTN002(乡村振兴)	9.00	9.00	2.23	2024-04-26	2027-04-26	3.00	正常存续
9	24 苏州交投 MTN001(乡村振兴)	10.00	10.00	2.38	2024-04-17	2027-04-17	3.00	正常存续
10	24 苏交 G1	6.00	6.00	2.32	2024-04-16	2027-04-16	3.00	正常存续
11	23 苏州交投 MTN001(乡村振兴)	5.00	5.00	2.99	2023-10-20	2026-10-20	3.00	正常存续
	合计	75.00	75.00					

五、2026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明细如下：

图表 8-17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55.65	保证金
合计	7,455.65	

六、2026 年 6 月末担保情况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 2026 年 6 月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止 2026 年 6 月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 2026 年 6 月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无重大变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

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 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 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 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 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 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 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 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 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综合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董仲林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298 号 604 室

电话：0512-68125910

传真：0512-68125725

邮箱：25186068@qq.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4、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

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

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卢哲

联系方式：0512-6260096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18 号

邮箱：luz10@spd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

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寄送至卢哲 0512-62600968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18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

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 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

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

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当地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南楼 19-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联系人：季科

联系电话：0512-68830823

传真：0512-68125725

邮编：215000

二、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葛馨蔚

联系电话：021-31884016

传真：021-63604215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查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王喆

联系电话：021-23262607

传真：021-63586853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卢哲

联系电话：0512-62600968

传真：0512-62600968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汤敏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

联系人：汤敏

联系电话：0512-69330281

传真：0512-69330269

邮编号码：215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人：缪晓丽

电话：0512-65161750

传真：0512-65197704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柏凌菁、朱佑敏

联系电话：0512-65728128

传真：0512-65186030

经办人：赵丽君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781 号）
-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查询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南楼19-22层
联系电话：0512-68830823
传真：0512-68125725
联系人：季科
邮编：215000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909号浦发银行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电话：021-62604016
传真：021-63604215
联系人：葛馨蔚

(三)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查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电话：021-23262607

传真：021-63586853

联系人：王喆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